



仁港永胜

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

网址: www.CNJRP.com 手机: 15920002080 地址: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(WhatsApp)



正直诚信
恪守信用

《日本 Japan 加密资产交換业者注册（交易所 / 经纪等）常见问题解答（FAQ）》

Japan Crypto-Asset Exchange Service Provider (CAESP) (FAQ)

牌照名称:

日本 Japan 加密资产交換业者注册（交易所 / 经纪等）
Japan Crypto-Asset Exchange Service Provider (CAESP) Registration

法律基础:

- 《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》(Payment Services Act, PSA)
- 《犯罪収益移転防止法》(APTC)
- FSA 指南、内閣府令、地方財務局実務口径

本文由:

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
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） 提供专业讲解

交付与下载说明

- [日本 CAESP 常见问题解答（FAQ）](#)
- [日本 CAESP 申请注册指南](#)
- [关于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](#)

注:

全部模板、清单、RFI 应答包、Word / PDF 可编辑交付件

可向 仁港永胜 · 唐生 有偿索取，
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。

第一部分 | 监管定位与牌照本质 (Q1–Q20)

Q1: 什么是日本的 CAESP (加密资产交換业者) 牌照? 它在法律上的正式定位是什么?

A:

日本所谓的“CAESP”(Crypto-Asset Exchange Service Provider) 并非一张独立命名的牌照，而是《资金结算法》(PSA) 项下的“加密资产交換业者注册制度”。

一旦完成注册，企业即被认定为合法的“加密资产交換业者”，可在日本境内向公众提供受监管的加密资产服务。

法律上，该身份属于强监管金融业务主体，并非一般备案或通知制，而是实质审查后的行政注册 (Registration-based Authorisation)，监管强度接近证券公司与支付机构。

Q2: 日本 CAESP 是“牌照”还是“注册”？国际上如何理解其法律效力？

A:

在日本法律技术上使用“注册 (Registration)”一词，但其监管强度、准入门槛、持续义务，实质等同于金融牌照。

国际实践中通常将其视为：

Full-scope Crypto Exchange Licence under Japanese Law

原因在于：

- 必须事前获得批准才能开展业务
- 设有资本、人员、系统、AML、内部控制硬性标准
- 违规可被停业、取消注册并追究刑责

因此，在银行、审计师、国际监管比较中，日本 CAESP 被视为高含金量加密交易牌照之一。

Q3：日本 CAESP 的主管监管机构是谁？是 FSA 还是地方政府？

A:

日本 CAESP 实行“中央统一立法 + 地方执行注册”的双层架构：

- **金融厅 (FSA)：**
 - 制定全国统一监管政策
 - 发布指引、解释口径
 - 对重大违规直接介入执法
- **地方财务局 (Local Finance Bureau)：**
 - 实际受理注册申请
 - 进行材料审查、RFI、面谈
 - 日常监管与现场检查

申请人必须与注册地对应的地方财务局直接对接。

Q4：日本 CAESP 允许开展哪些类型的加密业务？是否仅限交易所？

A:

日本 CAESP 覆盖的并非只有“撮合交易所”，而是一组被法律明确列举的加密资产交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加密资产与法币的买卖
- 加密资产之间的交换
- 作为中介撮合买卖 (Brokerage / Intermediation)
- 为他人管理加密资产 (托管)
- 与上述行为直接相关的附随服务

是否可以全部开展，取决于：

- 你在注册文件中申报的业务范围
 - 你的系统、风控、人员是否支撑该范围
-

Q5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做 OTC、经纪模式或撮合平台代理？

A:

可以，但必须明确业务模型并单独论证。

日本监管并不反对 OTC / 经纪模式，但极度关注以下风险点：

- 是否涉及自营对赌
- 是否形成价格操纵
- 是否存在客户资产混同
- 是否规避交易监控义务

因此，OTC 并非“更容易”，反而在说明书中需要更高强度的风控与定价透明机制。

Q6：日本 CAESP 与证券型代币 (STO) 是否属于同一监管体系？

A:

不属于。

- **CAESP：**监管对象是《资金结算法》下的“加密资产”

- **STO / 证券型代币**: 属于《金融商品交易法》(FIEA)

两者在：

- 法律基础
- 投资者保护规则
- 许可路径

完全不同。

CAESP 持牌人不能当然开展 **STO** 发行或经纪，需另行取得证券相关许可。

Q7: 稳定币 (Stablecoin) 在日本 CAESP 体系中如何监管？

A:

日本对稳定币采取极度谨慎的立法态度：

- 合规稳定币通常被界定为**电子支付手段或信托受益权**
- 原则上只允许由：
 - 银行
 - 资金转移业者
 - 信托公司
- 发行

CAESP 若涉及稳定币交易或流通，需逐一核查该稳定币是否被日本认可，否则可能被认定为非法加密资产。

Q8: 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外国公司直接申请？

A:

原则上 不允许。

日本 CAESP 要求：

- 在日本设立法人实体
- 实际业务、系统、人员在日本
- 可被日本监管机关直接检查

外国公司只能通过：

在日本设立子公司并独立申请注册
的方式进入市场。

Q9: 日本 CAESP 是否存在“临时牌照”或“沙盒先行”机制？

A:

不存在。

日本不提供：

- 临时注册
- 先运营后补牌
- 监管沙盒替代注册

任何未完成注册即向公众提供加密资产交换服务的行为，均构成违法经营。

Q10: 未持有 CAESP 牌照在日本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？

A:

法律风险极高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行政命令停止业务
- 刑事处罚（可涉及高额罚金甚至监禁）
- 企业高管承担个人责任

- 银行账户冻结
- 被列入 FSA 公示的违规名单

日本是全球对“无牌加密经营”执法最严格的司法辖区之一。

Q11：日本 CAESP 是否区分“交易所模式”和“经纪（Broker）模式”？监管态度有何不同？

A:

日本法律并不在条文中直接区分“交易所”与“经纪商”，而是以“是否构成加密资产交换服务”作为判断核心。但在实务审查中，监管机关会明确区分以下模式并分别评估风险：

- 撮合型交易所（Order Book / Matching Engine）
- 经纪 / OTC 模式（Principal or Agency）
- 混合模式（同时存在撮合与OTC）

其中，撮合型交易所监管预期最高，要求最完整的：

- 市场监控
- 异常交易识别
- 操纵防范
- 公平撮合机制

经纪模式虽不设撮合簿，但在定价机制、公平性、对手方风险披露方面要求更严格。

Q12：如果平台仅做“撮合技术服务”，不碰资金，是否仍需 CAESP 注册？

A:

极大概率 仍然需要。

日本监管采取的是功能实质判断原则（Substance over Form）：

只要平台的行为实质性地促成了加密资产买卖或交换，即便：

- 不直接收客户资金
- 资金通过第三方结算
- 技术上“只是撮合”

仍可能被认定为加密资产交换服务提供者。

⚠ “纯技术平台不需要牌照”在日本几乎不可行。

Q13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平台不托管客户加密资产？

A:

允许，但监管并不会因此放松要求。

如果平台采取：

- 非托管模式（Non-custodial）
- 客户资产直接在自托管钱包或第三方托管方

监管重点将转移至：

- 私钥控制边界
- 指令不可逆风险
- 交易失败/回滚责任
- 客户风险充分披露

因此，非托管 ≠ 低监管，而是监管重点不同。

Q14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平台自营交易（Proprietary Trading）？

A:

原则上 高度敏感，不鼓励。

如果 CAESP 同时：

- 运营交易平台
- 又作为市场参与者进行自营交易

监管将高度关注：

- 是否存在对赌
- 是否利用未公开信息
- 是否操纵价格
- 是否侵害客户利益

实务中，多数成功案例选择：

完全隔离自营交易，或明确禁止自营

Q15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做杠杆交易、合约或衍生品？

A:

不允许 在 CAESP 框架下开展。

- 杠杆、期货、合约、永续等
- 一律被视为**金融衍生品交易**
- 属于《金融商品交易法》(FIEA) 监管范围

CAESP 仅适用于现货型加密资产交换服务。

Q16：日本 CAESP 是否可以面向日本以外客户提供服务？

A:

法律上未绝对禁止，但实务上高度谨慎。

监管将重点评估：

- 是否存在跨境监管冲突
- 是否涉及无牌跨境招揽
- 是否违反其他司法辖区法律

多数日本 CAESP：

- 初期仅服务日本居民
- 跨境业务需额外法律意见与披露

Q17：日本 CAESP 是否存在“业务规模限制”？

A:

法律未设硬性交易量上限，但存在**隐性监管容量限制**。

在申请阶段，监管会评估：

- 系统可承载交易量
- 客户增长曲线是否合理
- AML / 监控是否可扩展

若商业计划呈现“爆炸式增长但合规资源不足”，
极易被要求修改或直接否决。

Q18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加入行业自律组织？

A:

是的，几乎是强制性实务要求。

目前主要自律组织为：

- 日本虚拟货币交易业协会 (JVCEA)

加入后必须遵守：

- 更高于法律的自律规则
- 上市审查
- 风险披露格式
- 内部控制标准

不加入 JVCEA，注册几乎不可能通过。

Q19：JVCEA 的规则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

A:

形式上不是法律，但在监管实践中：

等同“准法律标准”

FSA 与地方财务局：

- 在审查中直接引用 JVCEA 规则
- 将其作为合规基准

违反 JVCEA 规则，
极可能被认定为违反“健全经营义务”。

Q20：日本 CAESP 对“上市（Listing）”是否实行审批制？

A:

实务上 **接近审批制**。

日本实行：

- **白名单制度（Whitelist）**
- 需通过 JVCEA 审查
- 并向监管报告

任何未经审查即上线的代币：

- 极可能构成重大违规
- 可直接触发行政处分

Q21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上线 Meme Coin 或高波动代币？

A:

监管态度 **极度保守**。

评估重点包括：

- 是否存在明显投机性
- 是否缺乏技术或经济基础
- 是否易引发散户损失

即使在海外广泛交易的代币，
在日本也可能被拒绝上线。

Q22：日本 CAESP 对“客户适当性（Suitability）”有何要求？

A:

要求非常严格，接近证券投资者保护标准。

包括：

- 客户知识水平评估

- 投资经验确认
- 风险承受能力测试
- 风险揭示书签署

不得无差别向所有公众推广高风险资产。

Q23：是否必须对新用户设置“冷静期”或交易限制？

A:

实务中 **强烈建议，且常被监管要求。**

常见做法：

- 注册后 24–48 小时内限额
- 初始交易额度上限
- 强制完成风险教育后放开权限

未设置合理限制，
审查阶段可能被认为“保护不足”。

Q24：日本 CAESP 是否可以提供自动交易、跟单、量化工具？

A:

允许，但需**极为谨慎设计。**

监管关注：

- 是否构成投资建议
- 是否误导客户预期收益
-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

多数成功案例：

- 明确声明“非投资建议”
 - 仅提供工具，不提供信号
 - 客户自行承担决策责任
-

Q25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广告、营销与拉新？

A:

允许，但**广告监管极严。**

禁止行为包括：

- 保证收益
- 淡化风险
- 强调“稳赚”“低风险”
- 针对未成年人营销

广告内容常被要求：

- 事前内部合规审查
 - 留存记录以备检查
-

Q26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与 KOL、网红合作推广？

A:

允许，但**风险极高。**

监管要求：

- 明确广告属性
- 不得虚假或误导

- 平台需对推广内容负责

若 KOL 违规宣传，
平台本身可能被追责。

Q27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完全隔离？

A:

是，且为核心监管红线。

要求包括：

- 法律上隔离
- 会计上隔离
- 系统上隔离
- 私钥管理隔离

任何形式的混同，
都可能直接导致停业或吊销注册。

Q28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使用冷钱包？比例是否有要求？

A:

是，且比例要求非常高。

实务中普遍要求：

- 绝大多数客户资产存于冷钱包
- 热钱包仅用于日常流动

具体比例由：

- 业务规模
 - 风险评估
 - JVCEA 指引综合决定
-

Q29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为客户资产购买保险？

A:

法律未强制，但监管强烈鼓励。

若未投保，

平台需提供：

- 替代性风险缓释措施
 - 自有资金补偿机制说明
-

Q30：日本 CAESP 对信息系统安全有何最低要求？

A:

要求极高，接近银行级别。

包括：

- 渗透测试
- 权限分层
- 日志留存
- 灾备系统
- 事故响应机制

外包系统也需完全受控与可审计。

Q31：是否可以将 IT 系统外包给海外供应商？

A:

可以，但监管极度谨慎。

要求包括：

- 外包风险评估
- 合同控制权
- 数据访问与检查权
- 监管可直接介入

若外包影响监管检查，
注册极可能被否决。

Q32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设立日本本地 IT 团队？

A:

实务上 **强烈建议**。

即使系统由海外开发，
也需：

- 日本本地负责人员
- 能即时响应监管、事故

完全“海外遥控”，
审查通过率极低。

Q33：日本 CAESP 对董事、高管是否有国籍要求？

A:

法律无国籍限制，但有**实质驻日要求**。

监管期望：

- 至少一名核心高管常驻日本
 - 能与监管当面沟通
-

Q34：董事或高管曾在海外加密项目失败，是否必然被拒？

A:

不必然，但需**充分披露与解释**。

监管关注：

- 是否涉及欺诈
- 是否有未解决法律纠纷
- 是否体现治理缺陷

隐瞒历史风险，
比失败本身更严重。

Q35：日本 CAESP 对 MLRO / 合规负责人有何要求？

A:

要求非常高：

- 具备反洗钱专业经验
- 熟悉日本法律
- 实际参与日常决策
- 非挂名角色

多数申请失败，
卡在“合规负责人不合格”。

Q36：是否允许同一人兼任董事与 MLRO？

A:

理论上可能，但实务上不推荐。

监管偏好：

- 职责分离
 - 避免自我监督
-

Q37：日本 CAESP 对 AML/KYC 的监管重点是什么？

A:

重点包括：

- 客户身份真实性
- 实益所有人识别
- 交易持续监控
- STR 报告机制

日本 AML 执法标准

明显高于多数司法辖区。

Q38：是否必须遵守 Travel Rule？

A:

是，且执行非常严格。

包括：

- 发起方/接收方信息传递
 - VASP 间协作
 - 数据留存
-

Q39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定期接受现场检查？

A:

是，且频率不可预测。

检查可能包括：

- 系统审计
 - 账目抽查
 - 人员访谈
 - 应急演练
-

Q40：日本 CAESP 注册成功后，是否“一劳永逸”？

A:

绝对不是。

日本 CAESP 是：

持续合规型牌照

任何：

- 业务变化
- 系统变更
- 高管变动

都可能触发：

- 事前申报
- 追加审查

第二部分 | 公司设立、资本与财务要求

Q41–Q80

Q41：申请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先设立日本公司？

A:

是，必须先设立日本法人实体。

日本 CAESP 不接受：

- 境外公司直接申请
- 分公司模式
- 代表处模式

必须是：

- 在日本注册成立的株式会社 (Kabushiki Kaisha, KK) 或
- 合同会社 (Godo Kaisha, GK)

且该日本公司本身即为 **直接持牌主体**。

Q42：KK (株式会社) 与 GK (合同会社) 哪一种更适合申请 CAESP？

A:

实务上，绝大多数成功案例选择 KK (株式会社)。

原因包括：

- KK 更符合金融机构治理预期
- 董事会结构清晰
- 更易获得银行、审计师、JVCEA 信任

GK 虽法律允许，但在 CAESP 审查中：

常被要求补充更多治理说明，甚至被“软性劝退”。

Q43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公司“专营”？是否可以同时做其他业务？

A:

原则上 **要求高度专营**。

监管不禁止公司章程中包含其他业务，但会重点关注：

- 是否存在与加密业务无关的高风险业务
- 是否稀释管理资源
- 是否造成合规复杂性

多数成功案例：

公司业务范围几乎只限于加密资产相关服务。

Q44：日本 CAESP 的最低资本金要求是多少？

A:

法律明确要求：

- **最低资本金：1,000 万日元**

但请注意：

这是“法律下限”，不是“实务可行标准”。

Q45：实务中，日本 CAESP 通常需要多少资本金才“看起来合理”？

A:

根据业务模型不同，实务区间通常为：

- 小型 / 经纪 / 非托管模式：
3,000 万 – 5,000 万日元
- 摄合型交易所 / 托管型：
5,000 万 – 1 亿日元或以上

监管并非只看“数字”，而是评估：

- 是否足以覆盖初期亏损
- 是否能承担安全事故
- 是否支撑 AML / IT / 人员成本

Q46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维持最低“净资产”？

A:

是，且为持续性要求。

CAESP 必须：

- 净资产长期为正
- 不得出现资不抵债

若净资产跌破安全线：

可能被要求 **限期补资或暂停业务**。

Q47：是否可以通过借款或股东贷款满足资本要求？

A:

不可以作为资本金替代。

监管要求：

- 注册资本必须为 **实缴股本**
- 股东贷款不能计入资本

即便存在贷款，

也需披露条款、利率、还款计划。

Q48：资本金是否必须来自日本本地股东？

A:

不必须。

外国股东可以出资，

但必须：

- 清晰披露资金来源
- 证明合法性与可追溯性
- 不涉及洗钱、制裁或高风险司法辖区

Q49：监管如何审查股东的“资金来源（SoF）”？

A:

极为严格，通常要求：

- 银行流水
- 收入或资产证明
- 投资/经营所得解释

- 多层结构穿透说明

“资金来历说不清”，
是 CAESP 被拒 Top 3 原因之一。

Q50：是否可以使用加密资产作为出资或资本来源？

A:

极不推荐，实务中几乎等同否决。

原因包括：

- 波动性高
- 估值不稳定
- AML 风险极高

成功案例几乎全部采用：

法币资金出资。

Q51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聘请日本本地会计师或审计师？

A:

是，且必须是日本认可的专业人士。

通常要求：

- 日本注册会计师 (CPA)
- 或具备日本资格的审计机构

海外审计报告：

不能替代日本审计要求。

Q52：是否在申请阶段就需要提交审计报告？

A:

通常 不需要完整年度审计报告，

但必须提供：

- 初始资产负债表
- 资金实缴证明
- 财务预测模型

注册完成后：

年度审计为强制性义务。

Q53：日本 CAESP 对财务预测有何要求？

A:

要求极为细致，通常包括：

- 至少 3 年预测
- 收入模型说明
- 成本结构拆解
- 盈亏平衡分析

“拍脑袋式预测”，
极易被监管质疑专业性不足。

Q54：是否允许初期持续亏损？

A:

允许，但必须：

- 有合理商业逻辑
- 有充足资本缓冲
- 有清晰改善路径

监管最忌讳：

“亏损 + 没钱 + 没计划”

Q55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设立客户资金信托或隔离账户？

A:

是，且为核心要求之一。

客户法币资金通常需：

- 存放于信托账户
- 或受监管银行隔离账户

平台不得：

- 挪用
 - 混同
 - 用于自身运营
-

Q56：客户加密资产的会计处理有特殊要求吗？

A:

有。

要求：

- 不计入公司资产
- 单独账务记录
- 可随时核对

任何账务混乱，

都可能被认定为重大内控缺陷。

Q57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内部财务控制制度？

A:

是，且需书面化、可审计。

包括：

- 付款审批流程
 - 资金调拨权限
 - 双人复核机制
 - 异常交易报告
-

Q58：是否必须设立独立的财务负责人（CFO 或同等角色）？

A:

法律未强制职位名称，

但监管期望：

- 有明确负责人
 - 具备财务专业背景
 - 不与前台交易职能混同
-

Q59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与集团其他公司共用财务系统？

A:

高度谨慎。

若共用系统，需证明：

- 数据完全隔离
- 权限独立
- 不影响监管检查

否则：

可能被要求 **独立系统**。

Q60：日本 CAESP 是否可以将会计或财务外包？

A:

可以，但需满足：

- 外包风险评估
- 合同控制条款
- 监管检查权

最终责任仍在 CAESP 本身。

Q61：申请 CAESP 时是否需要提交纳税证明？

A:

初始申请阶段通常不要求历史纳税记录，

但需：

- 完成税务登记
- 提供税务合规计划

注册后：

税务合规为持续监管重点。

Q62：日本 CAESP 是否享有任何税收优惠？

A:

没有专属税收优惠。

适用：

- 一般日本公司税制
- 企业所得税、地方税等

加密业务不享“新兴产业减免”。

Q63：监管是否关注平台的收费结构与定价？

A:

是。

要求：

- 费用透明
- 无隐藏收费
- 不歧视客户

定价机制不合理，
可能被要求整改。

Q64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负佣金、补贴拉新？

A:

高度谨慎。

监管担忧：

- 诱导过度交易
- 形成不当竞争
- 扭曲市场行为

如采用，需充分论证。

Q65：申请过程中，是否必须提前获得银行开户？

A:

几乎是必须的实务前提。

监管通常要求：

- 已有日本银行账户
- 用于资本金存放
- 用于客户资金隔离

未能开户，

实务中极难推进注册。

Q66：日本银行是否普遍接受 CAESP 客户？

A:

不普遍，且极为挑剔。

银行关注：

- 股东背景
- AML 体系
- JVCEA 加入情况

银行开户

本身就是一场“前置尽调”。

Q67：银行是否会在 CAESP 注册前冻结账户？

A:

有可能。

部分银行：

- 初期仅允许资本金存放
 - 限制交易功能
 - 待注册完成后逐步放开
-

Q68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购买专业责任保险？

A:

法律未强制，

但监管与 JVCEA 强烈建议。

未购买保险：

需说明替代风险缓释机制。

Q69：监管是否评估“持续经营能力”？

A:

是，且非常关键。

监管会问：

- 若交易量不足怎么办?
- 若市场低迷怎么办?
- 若发生安全事故怎么办?

缺乏“最坏情况应对方案”，
容易被否决。

Q70：日本 CAESP 常见的“财务类被拒原因”有哪些？

A: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资本金明显不足
 - 资金来源不清
 - 财务预测不可信
 - 过度依赖未来融资
 - 成本结构不合理
-

Q71：监管是否关注集团关联交易？

A:

高度关注。

需披露：

- 关联方名单
 - 交易定价机制
 - 是否损害客户或平台利益
-

Q72：是否可以由母公司承担部分成本？

A:

可以，但必须：

- 有正式协议
 - 条款合理
 - 不影响独立性
-

Q73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发行平台币？

A:

高度敏感，实务中极难通过。

平台币涉及：

- 潜在证券属性
- 利益冲突
- 投资者保护

若涉及，

必须单独论证，失败率极高。

Q74：是否必须建立内部审计或第三道防线？

A:

是，实务上强烈要求。

即便小型平台，
也需：

- 内部审查机制

- 或外部独立检查安排

Q75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制定破产或退出计划（Wind-down Plan）？

A:

是，且越来越被重视。

需说明：

- 如何保护客户资产
- 如何平稳停止业务
- 如何通知客户与监管

Q76：申请过程中，监管是否会直接质疑商业模式可行性？

A:

会，而且非常直接。

监管并非只看合规，

也会问：

“这个模式，真的能活吗？”

Q77：是否可以在注册后再补充资本？

A:

可以，但前提是：

- 注册时资本已“看起来够用”
- 补资计划合理可信

“注册后再说”，

通常不被接受。

Q78：日本 CAESP 是否接受“轻资产 + 外包型”模式？

A:

接受程度有限。

若过度外包：

- 系统
- 风控
- AML

监管会质疑：

是否真正具备经营能力。

Q79：申请 CAESP 时，财务与合规哪个更重要？

A:

两者缺一不可。

- 财务体现“活得下去”
- 合规体现“不会出事”

Q80：从实务角度，申请 CAESP 最容易在哪一步“被卡死”？

A:

综合来看，Top 3 卡点是：

- 1 资金来源解释不过关
- 2 商业计划与财务预测不可信

第三部分 | 人员配置、Fit & Proper 与治理要求

Q81–Q120

Q81：日本 CAESP 对董事（Directors）是否有最低人数要求？

A:

法律未规定固定人数，但实务上：

- 至少 1 名董事不被看好
- 2–3 名董事结构更符合监管预期

监管关注重点不是人数，而是：

- 是否形成制衡
- 是否具备不同专业背景
- 是否避免“一人公司风险”

Q82：董事是否必须具备加密行业经验？

A:

不是所有董事都必须具备加密经验，

但至少一名核心董事应具备：

- 加密资产 / 金融科技 / 交易平台
- 或强监管金融行业（证券、支付、银行）
的直接管理经验。

“完全不懂加密的董事会”几乎不可能通过。

Q83：日本 CAESP 对董事的 Fit & Proper 审查包括哪些内容？

A:

主要包括四大维度：

1 诚信（Integrity）

- 是否有犯罪记录
- 是否曾被金融监管处罚

2 能力（Competence）

- 行业经验
- 管理能力

3 财务稳健性（Financial Soundness）

- 是否破产
- 是否长期负债失控

4 时间投入（Time Commitment）

- 是否真正参与经营

Q84：曾在海外加密项目“失败”是否一定不合格？

A:

不一定，但必须如实披露并合理解释。

监管重点在于：

- 是否涉及欺诈或不当行为
- 是否体现系统性治理失败

失败可解释，隐瞒不可原谅。

Q85：董事或高管曾涉及海外监管调查，但未被处罚，是否需要披露？

A:

需要披露。

日本监管强调：

“重要的是透明度，而不是完美履历。”

未披露但被监管发现，
几乎必然导致不信任。

Q86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至少一名董事常驻日本？

A:

法律未明文规定，但实务上几乎是隐性要求。

监管期望：

- 至少一名关键董事或执行高管
- 可随时在日本与监管当面沟通

“董事全部在海外遥控”，
通过率极低。

Q87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设立 CEO / 代表董事（Representative Director）？

A:

是。

日本公司法要求：

- 明确一名代表董事
- 对外承担法律责任

该人员是：

监管面谈的第一责任人。

Q88：代表董事是否必须具备日语能力？

A:

法律未强制，但强烈建议具备工作级日语。

原因：

- 监管沟通大量使用日文
- 面谈多为日语
- 内部制度、会议记录为日文

完全依赖翻译：

审查体验明显下降。

Q89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设立执行管理层（Executive Officers）？

A:

根据公司规模不同有所差异，但监管期望看到：

- 清晰的管理层架构
- 各职能有明确负责人

即便是初创平台，
也需明确“谁负责什么”。

Q90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设立合规负责人（Compliance Officer）？

A:

是，且为关键岗位。

该岗位要求：

- 熟悉日本 PSA / APTC
- 能独立判断合规问题
- 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汇报

挂名或兼职式合规官，
是被拒的高频原因。

Q91：合规负责人是否可以由外部顾问担任？

A:

不推荐，实务中成功率极低。

监管期望：

- 合规负责人是公司内部人员
- 深度参与日常运营

外部顾问：

可作为支持，但不能替代内部角色。

Q92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设立 MLRO（反洗钱负责人）？

A:

是，且职责极其重要。

MLRO 需负责：

- AML/KYC 制度制定
- 交易监控
- STR（可疑交易报告）
- 与监管/警方沟通

Q93：MLRO 是否可以与合规负责人为同一人？

A:

可以，但需合理性说明。

监管将评估：

- 工作量是否可控
- 是否存在职责冲突

在小型初期平台中，
合并角色是可接受的。

Q94：MLRO 是否必须具备日本国籍或居住身份？

A:

不要求国籍，但实务上要求常驻日本。

原因：

- STR 需及时响应
- 监管沟通多为日文

- 现场检查需即时配合
-

Q95：日本 CAESP 对 MLRO 的专业背景有何期待？

A:

理想背景包括：

- 反洗钱 / 合规
- 金融机构（银行、证券、支付）
- 或监管相关经验

“完全零 AML 经验”，
通过率极低。

Q96：是否必须建立风险管理职能（Risk Management）？

A:

是。

即便规模不大，
也需明确：

- 风险识别
- 风险评估
- 风险缓释机制

风险管理可以：

- 与合规合并
 - 但不能完全不存在。
-

Q97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建立“三道防线”治理结构？

A:

是，且已成为实务默认标准。

包括：

- 1 第一线：业务部门自控
 - 2 第二线：合规 / 风险
 - 3 第三线：内部审计或独立审查
-

Q98：小型平台是否也必须有内部审计职能？

A:

可以采用灵活方式，但不能“没有”。

常见做法：

- 外包独立审计
 - 定期内部检查报告
-

Q99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负责人（CISO 或同等）？

A:

法律未规定职称，但监管期望：

- 有明确 IT 安全负责人
 - 对系统安全负责
 - 能应对事故与检查
-

Q100：董事、高管是否必须接受合规与 AML 培训？

A:

是，且需留存记录。

包括：

- 初始培训
 - 定期更新
 - 培训材料与签到记录
-

Q101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制定董事会章程与会议制度？

A:

是。

监管会关注：

- 是否定期召开董事会
 - 是否形成会议纪要
 - 是否讨论风险与合规事项
-

Q102：董事会是否必须定期审查 AML 与风险报告？

A:

是。

董事会不能“只管业务，不管风险”。

未体现监督责任，

属于治理缺陷。

Q103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董事兼任多家金融机构职务？

A:

允许，但监管将评估：

- 是否存在时间冲突
- 是否影响独立性

“名义董事 + 实际不参与”，

风险极高。

Q104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披露股东与董事的关联关系？

A:

是，且需全面披露。

包括：

- 家族关系
 - 商业关联
 - 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
-

Q105：若董事或高管在申请期间发生变动，是否必须申报？

A:

必须，且通常为事前申报。

未申报变动，

可能直接中止审查。

Q106：监管是否会对董事或高管进行面谈？

A:

会，而且非常常见。

面谈重点包括：

- 是否真正理解业务
 - 是否理解监管要求
 - 是否能承担责任
-

Q107：监管面谈更偏重“技术细节”还是“管理判断”？

A:

两者兼顾，但更重管理判断。

监管常问：

“如果发生 X，你会怎么做？”

Q108：董事或高管答不上监管问题，会有什么后果？

A:

可能包括：

- 要求补充书面说明
 - 要求更换人员
 - 严重情况下直接否决
-

Q109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“影子高管”（幕后控制人）存在？

A:

绝对不允许。

监管强烈反对：

- 名义董事
- 实际控制人在幕后

一经发现，

极可能直接拒绝注册。

Q110：是否必须披露最终实益所有人（UBO）？

A:

是，且必须穿透披露。

包括：

- 自然人最终控制人
 - 控制路径说明
-

Q111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复杂的多层次离岸股权结构？

A:

法律不禁止，但监管极度不友好。

结构越复杂，

审查越严格，时间越长。

Q112：监管是否关注公司文化与“合规氛围”？

A:

是，而且越来越重要。

监管会通过：

- 面谈

- 文件风格
- 内部制度

判断公司是否真正重视合规。

Q113：是否可以通过顾问“包装”人员背景？

A:

绝对不可。

日本监管对虚假、夸大陈述：

零容忍。

Q114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人员背景调查（Background Check）？

A:

是，且为常规操作。

包括：

- 无犯罪记录
- 职业经历核查

Q115：人员不合格是否可以在审查中途更换？

A:

可以，但会拖慢进度。

监管更换要求通常意味着：

对原配置不满意。

Q116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初期“精简团队”？

A:

允许，但必须：

- 覆盖所有关键职能
- 证明工作量可控

Q117：申请阶段是否必须提交组织架构图？

A:

必须，且需与实际一致。

虚构或过度理想化结构，

容易被识破。

Q118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（JD）？

A:

是。

每个关键岗位需明确：

- 职责
- 权限
- 汇报路径

Q119：监管是否关注员工激励与绩效制度？

A:

会，尤其关注是否鼓励过度交易或冒险。

不当激励机制：
属于合规风险。

Q120：从人员角度看，日本 CAESP 最常见的失败原因是什公？

A:

Top 3 原因是：

- 1 合规 / MLRO 不具备真实能力
 - 2 高管对业务与监管理解不足
 - 3 实际控制人与申报人员不一致
-

第四部分 | AML / CFT / KYC 与可疑交易申报

Q121–Q160

Q121：日本 CAESP 的 AML/CFT 法律基础是什么？

A:

日本 CAESP 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义务主要基于：

- 《犯罪收益移転防止法》(APTC)
- 《资金结算法》(PSA)
- FSA 指南及 JVCEA 自律规则

该体系与 **FATF** 标准高度对齐，并在部分领域更为严格。

Q122：日本监管对 CAESP 的 AML 风险定位是怎样的？

A:

日本监管将 CAESP 明确视为：

高洗钱风险金融机构

原因包括：

- 交易匿名性
- 跨境性强
- 技术复杂
- 容易被用于逃避资本监管

因此，CAESP 的 AML 预期标准：

不低于银行，明显高于一般企业。

Q123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书面的 AML/CFT 政策文件？

A:

必须，且是注册材料核心组成部分。

政策文件需涵盖：

- 风险评估方法
- KYC / EDD 流程
- 交易监控
- STR 申报
- 培训与审查

无完整 AML 手册，注册基本不可能通过。

Q124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进行“机构层面风险评估”(EWRA)？

A:

是，且必须成文。

EWRA 需评估：

- 客户风险
- 产品/服务风险
- 地域风险
- 交易渠道风险

并据此：

设计差异化控制措施。

Q125：日本 CAESP 的 KYC 是否必须在开户前完成？

A:

是，原则上必须在开户及交易前完成。

包括：

- 身份验证
- 实益所有人识别
- 风险评级

“先交易、后补资料”

在日本属于严重违规。

Q126：日本 CAESP 对个人客户的最低 KYC 要求有哪些？

A:

至少包括：

- 姓名
- 出生日期
- 住址
- 身份证明文件（日本或外国）
- 实名验证

并需：

- 进行真实性核验
 - 留存验证记录
-

Q127：对企业客户的 KYC 要求是否更高？

A:

是，显著更高。

企业客户需识别：

- 公司注册信息
 - 董事与管理层
 - 最终实益所有人（UBO）
 - 业务性质与资金用途
-

Q128：日本 CAESP 如何定义“最终实益所有人（UBO）”？

A:

通常指：

- 直接或间接控制 **25% 或以上** 股权
- 或对公司经营有实质控制力的自然人

必须穿透多层次结构披露。

Q129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使用电子身份验证 (eKYC) ？

A:

允许，且被广泛采用，但需满足：

- 技术可靠
- 防伪能力强
- 可留存验证证据

若 eKYC 不可靠，
监管会要求人工补充。

Q130：是否必须对高风险客户实施 EDD（加强尽调）？

A:

是，且无例外。

高风险客户包括：

- 政治公众人物 (PEPs)
 - 高风险司法辖区客户
 - 交易行为异常者
-

Q131：EDD 通常包括哪些额外措施？

A: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更详细的资金来源说明
 - 高级管理层审批
 - 更频繁的交易监控
 - 定期复审
-

Q132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持续更新客户 KYC 信息？

A:

是。

要求：

- 定期复核
- 触发式更新 (如交易异常)

“一次 KYC 用终身”

不被接受。

Q133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进行交易监控 (Transaction Monitoring) ？

A:

是，且必须是持续、系统化的。

监控需覆盖：

- 金额异常
 - 频率异常
 - 行为模式异常
-

Q134：是否必须使用自动化交易监控系统？

A:

强烈建议，实务中几乎是默认要求。

纯人工监控：

在中大型平台中不可接受。

Q135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遵守 Travel Rule？

A:

必须，且执行严格。

要求：

- 发送方与接收方信息
 - 在 VASP 之间传递
 - 数据留存与核验
-

Q136：日本 CAESP 如何实际落地 Travel Rule？

A:

通常通过：

- 与其他 VASP 协议
- 使用合规技术解决方案
- 内部流程控制

无法落实 Travel Rule：

极可能被要求限制跨平台转账。

Q137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进行制裁名单筛查？

A:

是，且必须覆盖多层名单。

包括：

- 日本政府制裁
 - 联合国制裁
 - 其他重要国际制裁名单
-

Q138：是否必须进行负面新闻（Adverse Media）筛查？

A:

是，尤其针对高风险客户。

负面新闻需：

- 记录
 - 评估
 - 决策依据
-

Q139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 STR（可疑交易报告）机制？

A:

是，且为法定义务。

STR 包括：

- 可疑交易识别
 - 内部上报
 - 向警方/监管申报
-

Q140：STR 是否有固定金额门槛？

A:

没有。

判断标准是：

“是否存在合理怀疑”

Q141：谁负责最终决定是否提交 STR？

A:

通常由：

- MLRO
- 或经授权的合规负责人

最终责任在公司。

Q142：STR 是否需要告知客户？

A:

绝对禁止。

向客户泄露 STR 行为：

属于严重违法 (Tipping-off)。

Q143：STR 提交后，是否必须暂停客户交易？

A:

视风险程度而定。

在高风险情况下：

- 可限制账户
 - 或冻结交易
-

Q144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保存 AML 相关记录？保存多久？

A:

必须保存至少 7 年。

包括：

- KYC 文件
 - 交易记录
 - STR 记录
 - 内部审查文件
-

Q145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定期向监管提交 AML 报告？

A:

需要。

包括：

- 定期报告
 - 临时事件报告
 - 检查配合材料
-

Q146：监管是否会进行 AML 专项检查？

A:

会，且可能是突击检查。

检查重点包括：

- 制度是否“活着”
 - 是否真正执行
 - 人员是否理解流程
-

Q147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对员工进行 AML 培训？

A:

是，且必须定期进行。

培训需：

- 分岗位
 - 有记录
 - 可验证
-

Q148：AML 培训是否仅限合规人员？

A:

不是。

所有员工，尤其是：

- 客户接触人员
- 技术与运营人员

都需接受相关培训。

Q149：日本 CAESP 是否可以将 AML 职能外包？

A:

部分技术或支持工作可外包，

但：

- 核心判断职责不可外包
 - 最终责任仍在 CAESP
-

Q150：监管如何评估 AML 制度是否“有效”？

A:

通过：

- 实际案例
- 抽样交易
- 员工访谈

“写得好但做不到”，
直接判定不合格。

Q151：若发现历史交易存在 AML 问题，应如何处理？

A:

应：

- 立即内部调查
 - 必要时补报 STR
 - 向监管解释并整改
-

Q152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制定 AML 年度计划？

A:

是，实务上强烈要求。

包括：

- 风险评估更新
 - 培训计划
 - 内部审查
-

Q153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应对警方或检察机关的调查？

A:

是。

CAESP 需：

- 配合调查
 - 提供资料
 - 保持保密
-

Q154：未按要求履行 AML 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？

A:

包括：

- 行政处罚
 - 罚款
 - 停业
 - 吊销注册
 - 刑事责任（严重情形）
-

Q155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制定制裁合规政策？

A:

是。

尤其涉及：

- 跨境交易
 - 海外客户
-

Q156：监管是否关注新技术（如 DeFi、匿名币）带来的 AML 风险？

A:

高度关注，且态度保守。

涉及匿名性增强技术，
风险评估需极其充分。

Q157：是否允许上线隐私币（Privacy Coins）？

A:

实务中几乎不可能。

日本对隐私币态度：
极度保守，基本否决。

Q158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定期回顾 AML 制度有效性？

A:

是。

通常通过：

- 内部审计
- 外部独立评估

Q159：AML 违规是否会影响 CAESP 续存资格？

A:

是，且影响极大。

严重 AML 缺陷：

可能直接被取消注册。

Q160：从 AML 角度看，日本 CAESP 申请最常见的失败原因是什么？

A:

Top 3 原因是：

- 1 AML 制度“写得像模板”，缺乏针对性
 - 2 MLRO 能力不足或不常驻
 - 3 交易监控与 STR 机制无法落地
-

第五部分 | IT 系统、钱包架构、信息安全与事故响应

Q161–Q200

Q161：日本 CAESP 对 IT 系统的监管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
A:

核心原则是：“可控、可审计、可恢复”。监管不仅看你“有没有系统”，更看：

- 是否具备安全治理 (Security Governance)
- 是否有持续运营能力 (Operational Resilience)
- 是否形成审计证据链 (Audit Trail)
- 是否可在事故中保护客户资产与数据

在日本，IT 不被视为“技术部门的事”，而是持牌主体的合规义务。

Q162：申请 CAESP 时需要提交哪些 IT 相关材料？

A:

常见必备材料（交付级）包括：

- 系统总体架构图（含交易、钱包、风控、KYC、结算）
- 数据流与资金/资产流 (Data Flow & Asset Flow)
- 钱包架构说明（冷热分层、地址管理、签名策略）
- 权限与身份管理 (IAM / RBAC / MFA)
- 安全控制清单（加密、密钥管理、网络分段等）
- 日志与监控方案 (SIEM/告警/留存)
- 灾备与业务连续性计划 (BCP/DR)
- 漏洞管理与补丁管理流程
- 事故响应预案 (IRP) 与通报流程
- 外包/云服务治理与审计权条款

Q163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自建撮合引擎/交易系统？

A:

不强制“自研”，但强制“对关键系统有控制权与可解释性”。

若使用第三方交易系统（含白标/外购），必须证明：

- 你能解释其撮合逻辑与公平性
- 你能控制参数、版本、变更
- 你能获取完整日志并独立留存
- 你能接受监管检查与独立审计
- 供应商故障时你有替代方案

“系统是供应商的，我不知道细节”在日本不可接受。

Q164：日本 CAESP 对钱包系统最关注的点是什么？

A:

四大关注点：

1. **私钥控制权**：谁能签名、谁能接触密钥、是否可追溯
 2. **冷热隔离与最小暴露**：热钱包只留必要流动性
 3. **多签/审批链**：是否形成双人复核与权限分层
 4. **可恢复性与应急**：密钥丢失/泄露/人员离职如何处理
-

Q165：冷热钱包（Cold/Hot Wallet）在日本的合规要求是什么？

A:

日本实务预期：

- **绝大部分客户资产必须在冷钱包**
- 热钱包仅用于日常提币/结算的最小额度
- 必须有明确的热转冷、冷转热审批流程与记录

监管会追问：

- 热钱包上限如何设定？
 - 触发阈值是什么？
 - 谁批准？谁执行？谁复核？
 - 执行后如何对账与验证？
-

Q166：日本 CAESP 是否强制多签（Multi-sig）？

A:

法律未写“必须多签”，但实务中：

- 对托管型平台、交易所模式，多签几乎是默认预期
- 若不用多签，必须提供等效控制（如HSM+分权+强审批）并论证风险可接受

结论：多签是最容易获得监管信任的方案之一。

Q167：多签的“合规设计”一般需要满足哪些要素？

A:

常见合规要素包括：

- N-of-M 策略（例如 2/3、3/5）与设定理由
- 签名者角色分离（运营/合规/技术不得全部同一人）
- 签名密钥物理/逻辑隔离（不同地点/不同设备/不同权限域）
- 紧急签名机制（灾难模式）但必须有额外审批与事后复核
- 签名与广播全程日志、时间戳、链上交易ID绑定

Q168：日本监管如何看待使用 HSM（硬件安全模块）或 MPC（多方计算）？

A:

总体可接受，但前提是：

- 你能解释其安全模型与攻击面
- 你能提供独立评估/测试证据（渗透、审计、厂商认证）
- 你能证明密钥片段/控制权不被单点掌握
- 外包组件可被审计、可被监管检查

日本监管偏好“可验证证据”，而不是营销话术。

Q169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将私钥托管给第三方（托管机构/托管商）？

A:

可以，但监管会要求你证明：

- 第三方具备足够安全能力与审计报告
- 合同明确资产归属与隔离
- 你保留必要的控制权与应急处置权
- 监管检查权可穿透到第三方（或你能提供等效证据）

若第三方在海外，审查会更严格。

Q170：权限管理（Access Control）在日本 CAESP 中需要做到什么程度？

A:

必须达到“金融机构级”：

- 最小权限原则（Least Privilege）
- 角色权限模型（RBAC）
- 多因素认证（MFA）用于关键系统
- 特权账号管理（PAM）
- 权限审批、定期复核、离职即刻回收
- 生产环境访问必须留痕并可审计

Q171：是否要求开发、测试、生产环境隔离？

A:

是，基本属于必备要求。

监管关切：

- 测试数据是否污染生产
- 开发人员是否可直接改生产
- 是否存在“绕过审批上线”的后门

必须建立：

- 环境隔离
- 版本控制
- 发布审批（Change Management）

Q172：变更管理（Change Management）需要包含哪些内容？

A:

至少包括：

- 变更分类（重大/一般/紧急）
- 影响评估（业务、合规、风险）

- 测试与回滚计划
 - 审批链（至少双人复核）
 - 上线后验证（Post-implementation Review）
 - 完整记录留存（谁提、谁批、何时上）
-

Q173：日本 CAESP 对日志（Log）与监控（Monitoring）的要求是什么？

A:

核心要求：“能还原事件、能追责、能预警”。

常见要求包括：

- 关键操作日志（登录、权限、提币、地址白名单、参数变更）
 - 交易与撮合日志（订单生命周期）
 - 钱包签名与广播日志（含审批记录）
 - 安全日志（WAF/IDS/系统审计）
 - 日志防篡改与集中留存
 - 告警规则与升级流程（On-call）
-

Q174：日志需要保存多久？是否与 AML 的 7 年一致？

A:

不同记录可能有不同保存期，但实务上建议：

- AML/KYC/交易相关：通常按 **至少 7 年** 的监管预期对齐
- 安全/系统日志：根据风险与可追溯性要求设定（通常不少于数年），并确保关键事件可追溯

建议在制度中明确：

- 各类日志的保存期
 - 存储介质
 - 访问权限与调取流程
-

Q175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进行渗透测试（Penetration Test）与漏洞扫描？

A:

强烈建议，且常被监管/自律组织要求提供证据。

实务预期：

- 上线前渗透测试
 - 定期漏洞扫描（按月/按季）
 - 重大变更后再测试
 - 发现问题必须整改闭环（含复测报告）
-

Q176：是否需要第三方安全审计报告？

A:

不是所有场景都硬性强制，但在日本：

- 采用外包/云/托管/第三方关键系统时，第三方评估几乎是“默认预期”
 - 尤其涉及钱包、私钥、撮合核心组件，建议提供独立审计或评估报告
-

Q177：灾备（DR）与业务连续性（BCP）在日本 CAESP 中需要达到什么标准？

A:

监管关注的不仅是“有备份”，而是：

- RTO/RPO 指标明确（恢复时间/数据丢失上限）

- 主备切换演练（含记录）
 - 关键人员与应急通讯机制
 - 极端场景预案（交易暴增、系统宕机、供应商不可用）
 - 客户资产安全优先原则
-

Q178：如果发生黑客入侵或资产被盗，日本 CAESP 的合规动作是什么？

A:

应执行“事故响应闭环”：

1. 立即隔离与止损（冻结提币、切换冷钱包策略等）
 2. 启动 IRP（事故响应计划）与指挥体系
 3. 证据保全（日志、镜像、链上证据）
 4. 内部评估影响范围（客户、资产、数据）
 5. 依法向监管与相关机关通报（按要求及时）
 6. 客户沟通与赔付/补救机制（依法与合同）
 7. 根因分析与整改（含外部评估）
 8. 复盘与制度更新
-

Q179：事故通报是否有固定时限？

A:

具体时限会因事件性质与监管要求而不同，但日本的监管预期是：

“迅速、主动、持续更新”

实务上应准备：

- 初报（发生后尽快）
 - 进展报告（调查中持续更新）
 - 结案报告（根因+整改+防复发）
-

Q180：客户数据（个人信息）保护在日本 CAESP 中如何要求？

A:

必须符合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框架（含对外传输与委托处理规则），并落实：

- 数据分类分级
 - 加密与密钥管理
 - 访问控制
 - 数据最小化与留存期限
 - 第三方共享与跨境传输的合规条款
 - 数据泄露通报流程（与监管预期对齐）
-

Q181：是否可以使用海外云服务（AWS/GCP/Azure）部署系统？

A:

可以，但审查重点在于：

- 数据驻留与访问控制
- 云上安全配置与责任划分
- 监管检查与审计可得性
- 供应商风险与退出计划（Exit Plan）

若关键数据完全在海外且不可审计：
风险极高。

Q182：外包与云服务合同中必须包含哪些“监管必备条款”？

A:

建议至少包含：

- 审计权与检查权（含监管穿透）
 - 数据所有权与返还/销毁
 - 分包限制与通知义务
 - SLA 与事故响应时限
 - 安全控制与漏洞修复义务
 - 变更通知与配合
 - 终止与迁移支持（Exit Assistance）
-

Q183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“地址白名单/黑名单”管理？

A:

对托管型与允许提现的平台，实务上强烈建议：

- 地址白名单（尤其企业客户、机构客户）
 - 高风险地址黑名单（制裁、诈骗、混币器关联等）
 - 新地址启用的冷静期/二次验证
-

Q184：对“混币器/隐私增强服务”地址，日本监管态度如何？

A:

极度谨慎甚至趋于否定。平台应具备：

- 链上分析识别能力
 - 高风险策略（限制、EDD、拒绝交易、STR触发）
 - 明确写入 AML 风险政策
-

Q185：是否需要链上分析（Blockchain Analytics）工具？

A:

法律未写强制，但在日本的 AML 预期下：

- 中大型平台几乎等同“必备”
- 特别是涉及跨平台转账、OTC、机构客户时

至少应说明：

- 你如何识别高风险地址/交易
 - 如何触发 EDD/STR
 - 如何保留证据链
-

Q186：撮合公平性与市场监控在系统层面要怎么做？

A:

监管通常会要求你证明：

- 撮合规则公开、稳定且不可被内部操纵
 - 订单优先级（价格/时间）可验证
 - 异常交易监控（拉盘、对倒、刷量、操纵）
 - 内部人员交易隔离（如有）
 - 市场数据留存与可回放
-

Q187：是否需要“内部人员交易政策”（Employee Trading Policy）？

A:

强烈建议，尤其是撮合型交易所。应包括：

- 禁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
 - 预先申报与审批
 - 持仓与交易限制
 - 监控与审计
 - 违规处分机制
-

Q188：日本 CAESP 如何处理“系统异常导致错单/错价”？

A:

必须事先制定“交易异常处理规则”，包括：

- 异常定义与识别
 - 暂停交易触发条件 (Circuit Breaker)
 - 订单撤销/回滚规则 (如适用)
 - 客户通知机制
 - 纠纷处理与赔付原则
 - 监管通报与记录留存
-

Q189：是否必须设置风控限额 (Risk Limits) ？

A:

是，且应多维度设置，例如：

- 单笔/单日提币限额
 - 新用户限额
 - 高风险客户限额
 - 热钱包余额上限
 - API 交易速率限制
 - 异常波动的临时限额
-

Q190：API 交易与机构接入是否有额外合规要求？

A:

有。监管关注：

- API 密钥管理 (生成、权限、撤销)
 - 速率限制与防滥用
 - 机构客户适当性与授权验证
 - 监控异常下单与刷量
-

Q191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系统？

A:

是。尤其发生 IT/交易问题时，必须：

- 有工单系统或记录机制
 - 明确 SLA 与升级路径
 - 可追溯处理过程
 - 形成统计与改进闭环
-

Q192：系统与钱包相关岗位是否需要值班 (On-call) 机制？

A:

实务上强烈建议，监管也会看：

- 是否 7×24 事故响应能力
 - 值班表与升级链
 - 演练记录
-

Q193：安全事件演练（Tabletop / Drill）是否必须？

A:

强烈建议，并在日本属于“加分项/常见RFI点”。

建议每年至少：

- 事故响应演练
 - 灾备切换演练
 - 并留存：
 - 演练脚本
 - 参与人员
 - 结果与整改
-

Q194：如何向监管证明“系统不是摆设，而是能跑的”？

A:

核心是提供“可验证证据”：

- 系统截图与流程演示脚本
 - 日志样例（脱敏）
 - 监控告警样例
 - 权限审批记录
 - 渗透测试摘要与整改闭环
 - DR 演练报告
 - 钱包签名审批链示例（脱敏）
-

Q195：日本 CAESP 在 IT 层面最常见的 RFI 问题有哪些？

A:

高频补件点包括：

- 钱包冷热比例与上限逻辑不清
 - 私钥控制权边界不清（谁能签名）
 - 权限管理与离职回收机制不足
 - 日志留存不完整或不可防篡改
 - 外包/云合同缺少审计权条款
 - DR/BCP 没有演练证据
 - 事故通报机制不具体
-

Q196：系统外包时，如何避免被监管认为“失去控制”？

A:

关键在于：

- 关键参数与配置由你控制
- 源码/部署/日志可得（至少关键部分）
- 变更必须经你审批
- 你有独立监控与对账能力
- 合同赋予你与监管充分检查权

- 有供应商替代与迁移方案
-

Q197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数据与账务可对账（Reconciliation）？

A:

是，且必须形成制度化日常对账。

对账范围通常包括：

- 客户余额 vs 链上余额
- 热钱包/冷钱包余额变化
- 订单成交记录 vs 资金变动
- 手续费收入 vs 账务入账

并要求：

- 对账频率
 - 异常处理
 - 复核签字/记录留存
-

Q198：如果发现对账差异（Mismatch），应怎么处理才合规？

A:

应有预设流程：

1. 立即冻结相关操作（如提现）视情况
 2. 定位差异来源（系统、链上、人工）
 3. 记录事件并升级（合规/管理层）
 4. 纠正账务与余额（按制度与证据）
 5. 判断是否触发监管通报/客户通知
 6. 根因分析与整改，防止复发
-

Q199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信息安全政策体系（ISMS 类）？

A:

不一定要求拿到某个认证，但必须具备体系化政策集合：

- 信息安全总政策
 - 访问控制
 - 密钥管理
 - 资产管理
 - 漏洞管理
 - 供应商管理
 - 事件响应
 - BCP/DR
- 并可落地执行、可审计。
-

Q200：从 IT 与安全角度看，日本 CAESP 最常见的失败原因是什么？

A:

Top 3 失败原因通常是：

- 1 钱包与私钥治理不可被验证（控制权不清、审批链不闭环）
 - 2 外包/云导致监管不可审计（缺审计权、缺日志、缺控制）
 - 3 DR/事故响应“纸面化”（无演练、无证据、无可执行流程）
-

第六部分 | 客户资产保护、资金隔离与客户条款

Q201：日本 CAESP 对“客户资产保护”的监管目标是什么？

A:

日本监管的核心目标是：

- 客户资产不因平台经营风险而受损
- 发生事故时可快速识别、隔离、返还客户资产
- 平台不得挪用、混同或隐性占用客户资产

因此，监管不仅要求“写制度”，更要求：

- 系统可执行
- 账务可对账
- 责任可追溯
- 事故可处置

Q202：客户资产保护在日本主要涵盖哪两类资产？

A:

主要包括两类：

1. 客户法币资金 (JPY 等)
2. 客户加密资产 (BTC/ETH 等)

两者的隔离方式、保管安排、赔付机制通常不同，必须分别设计并在文件中清晰阐述。

Q203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客户法币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隔离？

A:

是，属于监管红线。

平台必须建立：

- 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体系
- 清晰的入金、出金、结算路径
- 严格的授权与审批

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：

- 将客户资金用于自身运营
- 用于投资或借贷
- 用于为平台自身债务提供担保

Q204：客户法币资金隔离通常采用哪些方式？

A:

实务常见方式包括：

- 信托安排 (Trust) (更受监管信任)
- 专用隔离账户 + 严格内部控制 (需更强证明)

具体选择取决于：

- 银行合作条件
- 业务规模
- JVCEA/监管预期

Q205：若使用“隔离账户”而非信托，监管会额外关注什么？

A:

监管会要求你证明：

- 账户法律归属与用途明确
- 资金调拨审批链闭环
- 日终/实时对账机制
- 发生破产时客户资金不被债权人追索（需法律论证）
- 银行对账户性质有明确确认

简言之：不用信托可以，但你要提供“等效保护证据”。

Q206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客户加密资产与公司自有加密资产隔离？

A:

是，且要求更严格。

必须做到：

- 账务分类隔离（客户分户）
- 钱包层面可隔离或可证明对应关系
- 私钥/签名权限受控
- 不得挪用客户加密资产进行自营、质押或借贷（除非法律允许且客户明确同意并满足额外要求）

Q207：客户加密资产隔离在技术上通常如何实现？

A:

常见做法包括：

- 统一钱包池 + 严格分户账（需强对账与审计证据）
- 分层地址管理（按币种/用途划分）
- 机构客户可采用独立地址或白名单地址策略
- 冷钱包为主、热钱包最小化

关键是：监管要你“可证明客户资产不被挪用且可随时返还”。

Q208：平台是否可以使用客户加密资产进行质押、借贷、收益产品？

A:

在日本属于高度敏感事项。一般原则：

- 默认不允许（除非满足额外合规框架、清晰披露并取得明确同意）
- 若涉及“收益型产品/理财/借贷”，可能触发其他金融监管边界（并非单靠 CAESP 即可覆盖）

在交付级制度中应采取：

“原则禁止 + 例外需董事会批准 + 法律意见 + 客户明确同意 + 风险披露 + 独立核算”
否则风险极高。

Q209：日本监管如何看待“混同风险”(Commingling Risk) ？

A:

日本对混同风险零容忍，尤其体现在：

- 资金流不清、对账不一致
- 钱包权限不清、私钥控制不清
- 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界限模糊

任何混同迹象都会引发：

- 现场检查
- 业务限制

- 甚至停业/吊销风险
-

Q210：客户资产对账（Reconciliation）需要达到什么标准？

A:

必须做到：

- 日常对账制度化（至少日终对账，必要时实时）
 - 对账范围覆盖：客户分户余额、总账、链上余额、热/冷钱包变动、手续费收入
 - 异常差异有明确处理SOP
 - 对账有复核与记录留存
 - 定期由独立审查/审计验证
-

Q211：发现客户资产差异时，是否必须暂停提币或交易？

A:

视差異性质而定，但制度上应明确：

- 何种差异触发“立即暂停”
- 何种差异可“限额”
- 何种差异仅需“纠正与观察”

日本监管偏好：

宁可保守止损，也不要带着差异继续运行。

Q212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客户资产赔付或补偿机制？

A:

法律与自律规则通常会要求：

- 出现平台过错或安全事故导致客户损失时，有明确补救路径
- 客户沟通与申诉渠道明确
- 是否动用自有资金、保险、储备金（视安排而定）

即使不承诺“全额赔付”，也必须写清：

- 责任认定流程
 - 赔付原则
 - 时限与证据要求
-

Q213：是否必须购买保险来覆盖被盗或系统事故？

A:

未必强制，但在日本属于强烈加分项。

若未购买保险，应提供：

- 等效风险缓释（例如资本缓冲、储备金、严格冷存储、多签、独立审计）
 - 并说明事故情景下的资金来源与赔付能力
-

Q214：客户协议（Terms of Service）在日本 CAESP 中必须涵盖哪些核心条款？

A:

至少应涵盖：

- 服务范围与限制（交易/经纪/托管等）
- 客户资格与开户条件
- 风险揭示（价格波动、系统风险、链上不可逆等）

- 费用结构与计算方式
 - 入金/出金规则与时限
 - 错单/异常交易处理规则
 - 账户冻结与拒绝服务条款 (AML/制裁/欺诈等)
 - 客户资产保管与隔离说明
 -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/管辖
 - 个人信息处理与数据共享
 - 变更条款与通知机制
-

Q215：风险揭示（Risk Disclosure）需要做到什么程度才符合日本预期？

A:

必须具体、可理解、可证明客户已知悉，重点包括：

- 加密资产价格剧烈波动与本金损失可能
- 区块链交易不可逆、地址错误不可追索
- 系统故障、网络拥堵、硬分叉等风险
- 提币延迟或暂停的触发条件
-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
- 代币项目方风险与信息不对称

并建议：

- 风险揭示分层呈现（摘要+全文）
 - 强制勾选/签署留痕
-

Q216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对“新客户”进行风险教育？

A:

实务上 **强烈建议**，且经常被要求体现：

- 新手指引
- 风险测验（Knowledge Test）
- 初期限额与冷静期
- 风险提示弹窗与留痕

这属于典型的“投资者保护”审查点。

Q217：平台是否可以随意暂停交易或提币？

A:

不可以“随意”，但可以在明确条件下暂停。

必须在制度与客户协议中写清：

- 暂停触发条件（系统异常、攻击、链上拥堵、合规风险、司法要求等）
 - 暂停范围（全站/某币种/某客户）
 - 通知方式与预计恢复机制
 - 事后说明与记录留存
-

Q218：如果发生系统异常导致错价成交，日本如何处理“撤单/回滚”？

A:

日本监管关注：规则预先明确 + 执行一致 + 可审计。

你必须事先制定：

- “明显错误成交”的定义（阈值、时间窗口）
- 处置方式（撤销、调整、补偿）

- 客户通知与申诉机制
- 内部审批链与留痕
- 是否触发监管通报

没有预先规则、事后临时决定：风险极大。

Q219：撮合规则与交易优先级是否必须公开？

A:

对撮合型交易所，实务上应公开或至少在协议中说明：

- 价格/时间优先原则
- 部分成交、撤单、撮合机制
- 市价单/限价单处理逻辑
- 异常波动的熔断或暂停策略

透明度越高，越容易获得监管信任。

Q220：平台是否必须建立“市场异常波动应对机制”（熔断/限价等）？

A:

强烈建议，尤其是撮合型交易所。

制度应规定：

- 触发条件（波动幅度、成交量异常等）
- 措施（限价、暂停、提高保证措施等）
- 复盘与恢复流程
- 客户通知机制

Q221：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在日本 CAESP 中有何监管预期？

A:

日本强调：

- 投诉渠道清晰（网页、邮件、电话等）
- 工单化记录与可追溯
- SLA（处理时限）与升级路径
- 重大投诉的董事会/管理层报告
- 统计分析与整改闭环

投诉机制是现场检查常查项。

Q222：争议解决通常如何设置？仲裁还是法院？

A:

一般会选择：

- 日本法为准据法
 - 日本法院管辖（常见）
- 或在特定情况下引入仲裁，但必须确保：
- 条款公平合理
 - 不剥夺消费者基本权利
 - 与日本消费者保护/合同法原则不冲突

Q223：是否必须设置客户资产返还的明确流程？

A:

必须。

尤其在以下情形：

- 客户销户
- 平台终止服务
- 平台进入退出/清盘程序

流程需包括：

- 资产核对
- 返还方式
- 时限
- 客户通知
- 未认领资产处理（按法律与监管指引）

Q224：平台退出（Wind-down）时客户资产如何保护？

A:

交付版要求写到“可执行脚本”级别：

- 冻结新增开户与交易的步骤
- 仅允许客户提取与资产返还的临时运行模式
- 冷钱包资产清点与分批返还计划
- 客户沟通模板与公告节奏
- 与监管、银行、托管方、审计师的联动
- 纠纷与未认领资产处置规则

Q225：客户是否可以开设多个账户？日本监管态度如何？

A:

日本倾向于限制多账户以降低：

- AML 风险
- 逃避限额
- 内部控制复杂度

若允许多账户，必须：

- 有明确理由（机构分账等）
- 有强化审批与监控
- 账户关联与合并风险视图

Q226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实施账户冻结/限制机制？

A:

必须。

触发原因包括：

- AML/制裁命中
- 欺诈或盗号疑似
- 司法协助要求
- 客户拒不补充资料

制度必须写清：

- 触发条件
- 冻结范围
- 解冻条件
- 客户通知策略（注意避免 tipping-off 风险）

Q227：若客户拒绝提供补充尽调资料，应如何处理？

A:

应在制度中规定：

- 限期补交
- 期间限制功能（如暂停提币）
- 逾期拒绝则终止服务与资产返还
- 必要时提交 STR（视风险）

日本监管对“资料不全仍放行交易”非常敏感。

Q228：客户资产是否允许与第三方支付通道或聚合商混用？

A:

高度谨慎，通常不建议。

若使用第三方收款/聚合通道，必须确保：

- 资金路径可追踪
- 入金人与账户主体一致性校验
- 资金不进入第三方自有资金池（或有信托/隔离安排）
- 对账与退款机制可控

Q229：入金/出金的名义人与账户一致性（Name Matching）是否重要？

A:

非常重要。

日本 AML 实务要求：

- 入金账户名应与客户实名一致
- 异名入金需强制拦截或走严格例外流程
- 例外必须留存审批与证据

Q230：是否必须设置“提币地址新增冷静期/二次验证”？

A:

强烈建议，且属于典型安全控制点。

常见做法：

- 新地址启用后 24 小时内限制提币
- 强制 2FA + 邮件/短信确认
- 高风险客户需人工复核

Q231：客户误转币到错误地址或错误链，平台是否必须协助找回？

A:

需在条款中明确：

- 平台能否协助（取决于技术可行性）
 - 费用与时限
 - 责任边界（通常不保证成功）
- 并设立内部处理SOP，避免随意承诺引发纠纷。

Q232：客户资产是否必须每日向客户展示余额与交易记录？

A:

实务上应提供：

- 实时或近实时余额展示
- 完整交易历史
- 手续费明细
- 提币记录与链上TxID（可用时）

透明度有助于降低投诉与监管风险。

Q233：平台是否需要披露“费用与价差”结构？

A:

必须披露且要可理解。

尤其是经纪/OTC模式：

- 报价来源
- 点差计算
- 是否含隐性费用
- 客户成交价与市场价偏离解释

Q234：经纪/OTC 模式下，平台作为对手方的利益冲突如何管理？

A:

必须建立利益冲突制度，至少包括：

- 报价与成交原则（公平性）
- 防止“对客户不利滑点”
- 重大偏离的复核与客户告知
- 内部自营与客户订单隔离
- 监控与审计

Q235：日本 CAESP 是否要求披露代币的风险信息或项目信息？

A:

实务上需要。

尤其在日本上市审慎环境下，应披露：

- 代币基本信息与用途
 - 主要风险（技术、项目方、流动性）
 - 适用限制（如不面向某些客户）
- 并保持信息更新与留痕。

Q236：若代币发生硬分叉/空投，平台必须如何处理？

A:

必须制定政策并事先披露：

- 是否支持分叉币
- 是否分发空投
- 支持条件（安全、合规、技术可行）
- 客户通知方式
- 账务处理与税务提示（必要时）

临时拍板、口径不一致会引发大量投诉与监管关注。

Q237：客户服务（CS）在日本 CAESP 监管中为何重要？

A:

因为它直接影响：

- 投诉数量与性质
- 欺诈/盗号响应速度
- 风险提示有效性
- 客户保护整体评价

日本监管会把“客户服务能力”视为经营健全性的一部分。

Q238：是否必须设置客户身份被盗/账号被入侵的应急处理流程？

A:

必须。

流程应包括：

- 立即冻结账户与提币
- 身份复核与重置
- 追踪异常操作与链上转移
- 必要时 STR/报警/监管通报评估
- 客户沟通与证据留存

Q239：是否必须建立客户通知机制（公告、邮件、站内信）？

A:

必须。

尤其用于：

- 规则变更
- 系统维护
- 风险事件
- 上币/下币与交易暂停
- 重大事故通报（视要求）

通知机制需：

- 可追溯（留存发送记录）
- 可证明客户已收到/可获取

Q240：从客户保护角度，日本 CAESP 最常见的失败或被处罚原因是什么？

A:

Top 3 风险点是：

- 1 客户资产隔离不清、对账不严，存在混同迹象
- 2 条款与实际执行不一致（临时改规则、赔付口径混乱）
- 3 事故与纠纷处理机制不完善（投诉爆发、响应迟缓、证据链缺失）

第七部分 | 上币/下币治理、代币尽调与市场操纵监测（JVCEA口径）

Q241–Q280

Q241：日本 CAESP 是否可以“想上什么币就上什么币”？

A:

不可以。

日本对代币上线采取 **高度审慎 + 自律组织深度介入** 的机制。平台必须证明：

- 有严格的上币治理框架
- 有可审计的尽调与决策证据
- 有持续监控与下币机制

- 能保护客户免受操纵与信息不对称伤害

结论：在日本，上市是合规项目，不是运营活动。

Q242：JVCEA（自律组织）在上市中扮演什么角色？

A:

在日本的实务结构里，JVCEA 对会员（含 CAESP）具有强影响力，其规则与指引会在以下方面成为“事实标准”：

- 可上线资产的合规审查口径
- 代币风险评估维度
- 信息披露要求
- 市场监控与操纵处置标准
- 广告宣传与客户招揽边界

平台即便认为法律允许，若自律规则不支持：

实务上也很难推进或会被要求整改。

Q243：平台是否必须设立“上市委员会/上市委员会”(Listing Committee) ？

A:

强烈建议，且在日本属于默认预期。

委员会应具备：

- 多职能成员（合规/风险/法务/技术/运营）
 - 明确章程、议事规则、表决机制
 - 回避制度（利益冲突成员不得参与）
 - 会议纪要与材料归档（可审计）
-

Q244：上市决策是否必须形成书面证据链？

A:

必须。

监管与自律组织关注的不是“你说你尽调过”，而是：

- 你调了什么资料
- 你如何评估风险
- 你讨论了什么问题
- 你为何认为可上线
- 谁批准、何时批准
- 上线后如何持续监控

缺乏证据链：

现场检查非常容易被判定为治理缺陷。

Q245：上市尽调（Token Due Diligence）通常包括哪些维度？

A:

交付级尽调通常应覆盖：

1. **项目与团队**：主体背景、治理结构、关键人员信誉
 2. **技术与安全**：合约代码审计、漏洞历史、链安全、升级机制
 3. **代币经济学**：供应机制、解锁计划、分配结构、集中度
 4. **市场与流动性**：交易深度、主要交易场所、做市安排
 5. **合规与法律属性**：是否可能触及证券/衍生品/募集等监管边界
 6. **AML/制裁风险**：是否与高风险地址、混币器、黑产强相关
 7. **持续风险**：重大依赖、单点故障、治理争议、硬分叉风险
-

Q246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对代币进行“风险评分/分级”？

A:

强烈建议，且属于高频检查点。

常见做法：

- 建立风险评分模型（0–100）
- 分成低/中/高风险层级
- 不同层级触发不同措施：
 - 风险提示强度
 - 交易限额
 - 适当性要求
 - 监控频率
 - 是否允许保证金/杠杆（如适用）

Q247：若代币属于“高风险”，是否一律不得上线？

A:

不一定“一律不得”，但必须满足：

- 风险可缓释且措施充分
- 信息披露更强
- 上市委员会做出明确理由与限制条件
- 必要时限制客户范围（例如仅限经验丰富客户/机构客户——视日本消费者保护要求与实际可行性而定）

在日本，“高风险+无强措施”基本等同否决。

Q248：是否必须对代币项目方进行“背景与信誉调查”？

A:

是，实务上非常重要。

建议包括：

- 项目方公司与关键人员的身份核验
- 司法/监管处罚与诉讼检索
- 负面新闻筛查与解释
- 资金来源与募资合规性（如涉及）
- 是否与诈骗、传销、拉盘团队有关联迹象

Q249：日本对“新币种、无历史、低流动性”代币态度如何？

A:

总体偏保守。监管与自律组织担心：

- 易被操纵
- 信息披露不足
- 风险无法量化
- 投资者保护不足

若要上线，必须提供更强论证：

- 技术安全审计
- 流动性与市场监控方案
- 严格风险提示与交易限制

Q250：上市是否需要事先准备“客户披露包”（Disclosure Pack）？

A:

必须准备，且建议标准化。

披露包通常包括：

- 代币基本信息页（用途、链、合约地址、发行机制）
 - 主要风险提示（技术、价格、流动性、监管）
 - 费用与交易规则
 - 下币触发条件与处置方式
 - 重要事件公告机制
-

Q251：上市后是否需要持续监控代币风险？

A:

是，持续监控是“上市治理”的一半。

至少应持续监控：

- 价格/成交量异常
 - 链上异常流入流出（黑地址、混币器、交易所间异常搬砖）
 - 合约升级与安全事件
 - 项目治理与重大新闻
 - 流动性枯竭风险
 - 项目方异常行为（大量抛售、失联等）
-

Q252：出现重大负面事件时，平台必须采取哪些动作？

A:

应按预案执行“事件处置闭环”：

1. 评估影响（客户、资产、市场）
 2. 加强风险提示与公告
 3. 视情况限制交易/提币/入金
 4. 启动下币评估流程
 5. 必要时触发 STR/执法沟通（视AML风险）
 6. 记录全过程并向监管/自律组织说明（视要求）
-

Q253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制定“下币政策”(Delisting Policy) ？

A:

必须。

政策应明确：

- 下币触发条件（技术安全、合规风险、欺诈、流动性枯竭、项目方失联等）
 - 决策流程（委员会、审批权限）
 - 客户通知与过渡期
 - 资产处置与提现期限
 - 未提现资产的处理方式（依法/合规）
 - 争议与申诉机制
-

Q254：下币时是否必须给客户缓冲期？

A:

通常需要合理缓冲期，但具体取决于风险性质：

- **紧急风险（被盗、严重欺诈、制裁风险）：**可立即暂停并快速下币
- **一般风险（流动性下降、项目停更）：**应提供过渡期与公告节奏

关键是：

规则预先明确 + 执行一致 + 留痕可审计。

Q255：下币后客户未提现的资产如何处理？

A:

必须在条款与制度中预设处理路径，例如：

- 多轮通知
- 设定合理提现窗口
- 逾期后的托管/保管安排
- 客户身份核验后仍可申请提取（视法律与风险）

不能“默默吞掉”或不透明处置，否则极易引发投诉与监管风险。

Q256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“市场操纵监测”(Market Surveillance) ？

A:

是，且属于交易所核心能力之一。

监测应覆盖常见操纵形态：

- 对倒交易 (Wash Trading)
- 拉盘砸盘 (Pump & Dump)
- 虚假挂单 (Spoofing/Layering)
- 关联账户协同行为
- 异常价差与跨市场异常

Q257：市场监测必须是自动化系统吗？

A:

强烈建议自动化。至少应具备：

- 异常规则库（阈值/模型）
- 告警分级（P1/P2/P3）
- 工单化处置与复核
- 数据留存与可回放

纯人工监控在日本很难被认为足够。

Q258：发现市场操纵嫌疑时，平台应如何处置？

A:

建议采取分级响应：

- 立即标记账户并加强监控
- 临时限制（下单/提币/杠杆等）视条款与风险
- 要求客户解释资金来源与交易目的（必要时 EDD）
- 对严重情形：冻结账户、终止服务、提交 STR
- 对外公告与向自律组织/监管说明（视要求）

Q259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保存市场监控与调查记录？

A:

必须。

包括：

- 告警触发原因
- 调查过程与证据

- 决策与处置结果
 - 是否提交 STR 或向监管沟通
 - 复盘与规则库调整
-

Q260：经纪/OTC 模式也需要市场操纵监测吗？

A:

需要，但重点不同。经纪/OTC 需关注：

- 报价公平性与异常滑点
 - 客户是否利用平台作为洗钱通道
 - 大额异常交易与分拆交易
 - 关联客户对敲或刷量（如有）
 - 与外部流动性来源的异常
-

Q261：上市是否会触发额外的广告/营销合规要求？

A:

会。

日本对金融营销强调：

- 不夸大收益
- 不误导客户
- 风险提示清晰显著
- 不得以不当方式诱导过度交易

上新币期间尤其容易“过度营销”，必须预设审批与素材留痕机制。

Q262：营销材料是否需要合规审核？

A:

必须。

建议建立：

- 营销合规审查流程（合规/法务审）
 - 素材版本管理与留存
 - 风险提示模板
 - KOL/代理推广合规条款（如使用第三方推广）
-

Q263：是否允许使用“保本”“稳赚”“官方背书”等表述？

A:

强烈禁止。此类表述在日本容易被认定为：

- 误导性宣传
- 不当招揽
- 投资者保护缺失

应统一使用：

- 风险提示
 - 不保证收益
 - 价格波动可能导致本金损失
-

Q264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披露手续费、点差、滑点机制？

A:

必须披露且要可理解。

尤其经纪/OTC:

- 点差计算方式
 - 报价来源
 - 可能发生滑点的情形
 - 订单执行原则（最优执行/内部化等）
-

Q265：若平台与项目方存在商业合作或上市费用安排，是否需要披露？

A:

属于高度敏感的利益冲突领域。原则上应：

- 建立利益冲突识别与披露机制
- 上市委员会成员回避
- 对客户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公平性的安排
- 保留证据证明上市决策独立、以客户保护为先

不披露或处理不当：风险很高。

Q266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设立“上市后评估机制”(Post-Listing Review) ？

A:

强烈建议。包括：

- 上线后 30/90/180 天回顾
 - 监控指标（流动性、投诉、操纵告警、链上风险）
 - 是否需要调高风险等级、限额或触发下币评估
 - 形成报告并留存
-

Q267：当代币发生硬分叉、合约升级、链迁移，上市治理如何响应？

A:

必须有“链事件治理”制度：

- 事件分类与风险评估
 - 是否暂停充提与交易
 - 技术验证与安全审计（必要时）
 - 客户公告与选择权说明
 - 账务与对账处理
 - 复盘与规则更新
-

Q268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控制“新币上市初期的过度波动风险”？

A:

建议设置上市期保护措施，例如：

- 分阶段开放交易（先限额、后放开）
 - 临时波动保护/限价
 - 强风险提示与知识测验
 - 增强监控规则库（上市首周/首月）
-

Q269：若发现项目方或关联方在平台集中抛售，应如何处理？

A:

应立即触发：

- 风险评估与信息核实
 - 加强监控与必要限制
 - 视情向客户提示风险
 - 触发下币评估
 - 若涉及欺诈/操纵/洗钱风险：STR 与执法沟通评估
-

Q270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对“做市商/流动性提供者”进行尽调？

A:

必须。

做市商是高风险对象，需尽调：

- 背景与合规记录
 - 资金来源与策略边界
 - 是否会进行操纵或刷量
 - 与平台的关系与利益冲突
 - 合同条款（禁止操纵、审计权、终止条件）
-

Q271：做市安排是否必须向客户披露？

A:

在透明度原则下，建议至少披露：

- 平台可能使用流动性提供者
- 其作用是提升流动性而非保证价格
- 不承诺客户收益或价格稳定

并避免造成“官方托底”“保价”误解。

Q272：平台是否需要建立“黑名单代币/拒绝上线清单”？

A:

建议建立。用于：

- 明确不接受隐私币/高匿名性资产（若平台政策如此）
- 明确禁止与制裁、黑产高度相关资产
- 明确不接受缺乏安全审计、合约不可验证资产

这有助于提升审查一致性与可解释性。

Q273：日本监管对“隐私币（Privacy Coins）”总体态度如何？

A:

总体非常谨慎甚至趋于否定。若平台政策禁止，应：

- 在上币政策中明确写明
 - 在客户披露中明确
 - 在监控中识别相关风险流入（若涉及跨平台转账）
-

Q274：上市治理与 AML/Travel Rule 有什么关系？

A:

关系非常紧密。上市必须评估：

- 该资产是否会显著增加 AML 风险
- 是否可被链上分析工具有效追踪
- 是否会导致 Travel Rule 难以执行
- 是否与混币器生态强相关

若无法有效管理 AML 风险：
上市应被否决或强限制。

Q275：平台是否需要对代币进行“制裁风险评估”？

A:

需要，至少应评估：

- 该代币是否被用于规避制裁
 - 主要流通是否集中于高风险司法辖区
 - 链上是否存在大量制裁地址关联流动
 - 是否存在已知黑产/诈骗聚集使用场景
-

Q276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“信息披露更新机制”？

A:

必须。

包括：

- 项目方重大事件监测
 - 代币参数或链升级更新
 - 风险提示的动态调整
 - 客户公告留存与可追溯
-

Q277：若项目方拒绝提供信息或不配合尽调，平台能否上线？

A:

在日本环境下，通常不建议上线。因为：

- 信息不对称风险高
- 客户保护不足
- 监管可能认为尽调不充分

若坚持上线，必须提供替代证据与更强限制措施，但通过率与后续风险都很高。

Q278：上市/下市治理中“最常见的合规雷区”是什么？

A:

Top 5 雷区：

1. 无委员会、无纪要、无证据链
 2. 只做“项目宣传资料汇编”，没有实质风险评估
 3. 上线后不持续监控，出事才处理
 4. 利益冲突不披露、不回避
 5. 下市规则不透明，客户争议爆发
-

Q279：日本 CAESP 上市治理的“交付版标准动作清单”是什么？

A:

建议至少做到：

- 上市政策 (Listing Policy)
- 下市政策 (Delisting Policy)
- 上市尽调模板 (DD Checklist + 风险评分表)
- 上市委员会章程与会议纪要模板
- 上市披露包模板 (Token Page + Risk Disclosure)
- 上线后监控指标库 (Surveillance Rules + Alert SOP)

- 重大事件处置预案 (Incident & Token Event Playbook)
 - 利益冲突制度与回避机制
 - 做市商尽调与合同条款包
 - 资料归档与审计证据链目录 (Evidence Index)
-

Q280：从上市治理角度，日本 CAESP 最常见的失败原因是什么？

A:

Top 3 失败原因通常是：

- 1 上市制度“像PPT”，缺乏可执行流程与证据链
 - 2 对操纵与流动性风险准备不足（监控弱、处置慢）
 - 3 利益冲突与项目方关系处理不透明，引发监管不信任
-

第八部分 | 广告宣传与招揽合规、客户适当性与风险分层

Q281–Q320

Q281：日本 CAESP 的广告/宣传合规总体原则是什么？

A:

总体原则可概括为：

- 真实、清晰、可验证
- 不夸大、不误导
- 风险提示显著
- 不诱导过度交易
- 对客户保护优先于营销转化

日本监管与自律规则通常会从“消费者保护”视角审查广告素材，而非仅看形式合规。

Q282：日本监管最反感的宣传表达有哪些？

A:

高风险禁用表达（典型雷区）包括：

- “保本/稳赚/无风险/稳定收益”
- “官方背书/监管认可/政府批准收益”
- “马上暴富/必涨/稳赚策略”
- “零风险套利/稳赚差价”
- “保证提现/保证价格”
- 以极端个案暗示普遍收益（未披露条件与风险）

即便加上小字免责声明，也可能仍被认定误导。

Q283：是否必须在广告中加入风险提示？风险提示要多显著？

A:

必须，且应做到“显著可见”。

交付版建议：

- 在视觉上与主文同屏出现
- 字号与对比度足够（不能隐藏在页尾）
- 文案清晰直接，例如：
 - “加密资产价格波动剧烈，可能导致本金损失。”
 - “不保证收益。”

对短视频/口播：

-
- 必须口播风险提示或在画面中显著展示。

Q284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做“返佣”“拉新奖励”“交易返现”活动？

A:

允许的空间取决于活动设计，但监管关注：

- 是否诱导不适当交易
- 是否误导收益预期
- 是否对费用披露不透明
- 是否针对未成年人或弱势群体过度营销

交付版建议：

- 设置额度上限
- 明确活动规则、费用与风险
- 合规预审 + 版本留存

Q285：是否允许以“手续费0”“免费提现”等方式宣传？

A:

可以，但必须满足：

- 条件清晰（时间、对象、币种、次数）
- 不隐藏其他费用（点差、滑点、网络费、第三方费用等）
- 不制造误导性“零成本”印象

Q286：经纪/OTC 模式的宣传为什么更容易踩雷？

A:

因为经纪/OTC 的“价格形成”不透明，常见问题包括：

- 点差被隐藏成“零手续费”
- 报价来源不披露
- 成交价与市场价偏离缺乏解释
- 容易产生“平台在吃客户”误解

因此经纪/OTC 必须更强调：

- 报价机制与点差披露
- 公平执行与利益冲突管理

Q287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“广告合规审查流程”？

A:

必须建立，交付版应包括：

- 素材提交 → 合规/法务审查 → 批准发布
- 素材版本管理与留存
- 风险提示模板库
- 禁用词库与自动检测（建议）
- 外部代理/KOL素材同样适用审查

Q288：广告素材需要保存多久？

A:

建议与监管检查周期对齐，保守做法是：

- 至少保存数年，并覆盖：

- 发布版本
- 发布渠道与时间
- 审批记录
- 活动规则与客户适用范围

对于争议或投诉相关素材，应单独归档并延长保存。

Q289：KOL/代理推广在日本合规风险点是什么？

A:

最大风险是：

- 平台无法控制 KOL 的承诺与表述
- KOL 夸大收益、诱导交易
- KOL 使用“内部消息”“稳赚策略”话术
- KOL 未披露广告合作关系（透明度问题）

监管通常会认为：

KOL 也是你招揽链条的一部分，你要负责。

Q290：与 KOL/代理合作时，合同必须包含哪些合规条款？

A:

建议至少包含：

- 禁止误导宣传与禁用词清单
- 风险提示义务与展示要求
- 事前素材审批机制
- 平台随时下架与纠正权
- 违规赔偿/追偿条款
- 合作披露义务（广告标识）
- 数据/线索合规（隐私与反骚扰）
- 终止条件（触发即终止）

Q291：平台是否需要监控 KOL 的实际发布内容？

A:

需要。

交付版建议：

- 建立监测清单（账号、渠道、发布时间）
- 抽检与留存截图/录屏证据
- 发现违规：
 - 立即要求整改/下架
 - 留存沟通记录
 - 评估是否需客户纠正通知或向监管解释

Q292：日本对“比较宣传”（比如对比其他平台更安全/更便宜）怎么看？

A:

可以做，但必须：

- 有客观证据可验证
- 不贬损竞争对手
- 不暗示“监管背书”

- 不制造“绝对安全”错觉

建议采用：

- 可量化指标（费用结构、功能差异）
 - 并附带风险提示。
-

Q293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向未成年人营销或提供服务？

A:

未成年人属于高敏感对象。平台应在制度中明确：

- 是否允许开户（通常会严格限制）
 - 若允许：需法定监护人同意、额外验证与限制
 - 营销活动不得针对未成年人定向投放
-

Q294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“客户适当性”(Suitability) 框架？

A:

对零售客户，实务上强烈要求建立适当性措施，尤其包括：

-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
 - 知识与经验测验 (Knowledge Test)
 - 风险分层与限制措施
 - 对高风险产品/代币的更强提示与限制
-

Q295：适当性测评通常包含哪些问题维度？

A:

交付版建议至少覆盖：

- 投资目的（交易/长期/对冲）
 - 资金来源与可承受损失比例
 - 过往投资经验（股票/衍生品/加密）
 - 对价格波动的理解
 - 对杠杆/保证金风险理解（如适用）
 - 是否能理解链上不可逆等关键风险
-

Q296：知识测验 (Knowledge Test) 是否必须？

A:

法律未必写死“必须”，但在日本的投资者保护逻辑下，

知识测验属于高频审查项与加分项。

尤其对：

- 新手客户
 - 高风险代币
 - 高频交易功能
 - 杠杆/衍生品功能（如涉及）
-

Q297：若客户测验不过关，平台应怎么做？

A:

建议采取“分层处置”：

- 提供教育材料并允许补考
- 在通过前限制某些功能（例如提现限额、交易限额、禁止高风险币种）

- 对高风险功能设置冷静期
 - 记录客户的测验结果与限制依据
-

Q298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对客户进行风险评级（Client Risk Rating）？

A:

是（AML层面必须），且建议与适当性联动。

客户风险评级至少包括：

- AML风险等级（低/中/高）
- 投资者适当性等级（经验/理解程度）

并与：

- 交易限额
 - EDD
 - 监控频率
- 形成联动。
-

Q299：日本 CAESP 常见的客户分层限制措施有哪些？

A:

常见措施包括：

- 新客限额（首日/首月）
 - 单日提币上限与延时
 - 高风险币种仅对通过测验客户开放
 - 高频API交易仅对通过额外审核客户开放
 - 高风险客户需要人工复核提币或双重验证
-

Q300：是否允许“客户自主选择放弃适当性保护”（比如勾选我已了解风险）？

A:

不建议把责任完全转移给客户。

日本监管通常认为：

- 平台仍有保护义务
 - 勾选只是“知悉证据”，不能替代适当性措施
-

Q301：费用披露在日本 CAESP 中必须包含哪些内容？

A:

至少应披露：

- 交易手续费（maker/taker 或固定费率）
- 提币手续费（平台费+网络费）
- 入金/出金费用（如有）
- 经纪/OTC点差或价差机制
- 其他可能费用（账户管理、最低收费等）
- 费用变更通知机制

披露要做到：

- 易理解
 - 可计算
 - 可追溯
-

Q302：若平台宣传“0手续费”，仍需披露点差/滑点吗？

A:

必须披露。

否则会被认定为“隐性收费误导”。

经纪/OTC 模式尤其需要：

- 报价来源
 - 点差形成机制
 - 可能滑点场景
 - 与市场价偏离的解释口径
-

Q303：撮合交易所是否需要披露订单执行与撮合规则？

A:

需要。至少应披露：

- 订单类型说明（限价/市价等）
 - 撮合优先级（价格/时间优先）
 - 部分成交逻辑
 - 撤单规则
 - 系统异常时的处置规则
-

Q304：经纪/OTC 是否需要披露“对手方角色与利益冲突”？

A:

必须。

经纪/OTC 通常由平台作为对手方或内部化执行，因此应披露：

- 平台与客户可能存在利益冲突
 - 平台如何确保公平报价
 - 内部控制与抽检机制
 - 重大偏离时如何处理与补救
-

Q305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建立“公平执行/最优执行”(Fair/Best Execution) 制度？

A:

撮合型更强调“公平撮合”，经纪/OTC 更强调“公平报价与执行”。

交付版建议建立：

- 报价来源与校验机制
 - 异常偏离阈值与复核
 - 报价日志留存
 - 客户投诉处理与赔付原则（如平台过错）
-

Q306：平台是否可以对不同客户收取不同费用？

A:

可以，但必须：

- 有合理标准（机构费率、VIP等级等）
 - 披露清晰
 - 不构成误导或不公平对待
 - 不用于规避监管限制（例如对高风险客户诱导交易）
-

Q307：日本 CAESP 是否必须控制“过度交易诱导”(Overtrading) 风险？

A:

必须关注。

监管会关注：

- 促销活动是否鼓励频繁交易
 - 是否有适当风险提示
 - 是否对新手设置限制
 - 是否有异常交易行为干预机制
-

Q308：平台是否允许发送“行情推送/交易提醒”？

A:

允许，但应注意：

- 不应构成“投资建议”或误导性诱导
 - 不应暗示确定收益
 - 对高频推送需提供关闭选项
 - 推送内容留存与合规审查（建议）
-

Q309：平台客服或销售是否可以给客户“买卖建议”？

A:

必须非常谨慎。若提供具体建议，可能触及：

- 投资建议相关监管边界
- 不当招揽与误导风险

交付版建议：

- 明确禁止客服/销售提供个币买卖建议
 - 仅允许解释规则、风险、功能
 - 必要时引导客户阅读公开信息与风险提示
-

Q310：平台是否必须对外披露“服务限制国家/地区”？

A:

建议披露并明确：

- 哪些司法辖区客户不接受（制裁、高风险地区、监管限制地区）
- 若客户隐瞒地区信息的处理方式
- 对跨境客户的额外验证要求

这既是 AML 控制，也是合规边界控制。

Q311：日本 CAESP 是否允许跨境招揽海外客户？

A:

从日本监管角度，你需确保：

- 不违反日本本地要求
- 同时不触发客户所在国的牌照/招揽限制
- 对跨境客户实施更强 AML/制裁控制
- 明确服务条款与适用法律

实务上通常建议先聚焦日本国内合规，再谨慎扩展。

Q312：如果平台有英文网站/海外市场内容，会被监管更严格审查吗？

A:

可能会。监管会关切：

- 是否实际上在全球招揽
- 是否引入更高 AML 与消费者保护风险
- 是否存在多语言口径不一致（中文说稳赚，日文说风险——这是高危）

交付版建议：

- 多语言内容必须一致
- 风险提示同等显著
- 合规审查覆盖所有语言版本

Q313：是否必须建立“营销数据合规与隐私保护”制度？

A:

需要。包括：

- 客户同意管理（Consent）
- 营销短信/邮件合规（退订机制）
- KOL/代理获取线索的合法来源
- 数据最小化与保存期限
- 数据泄露响应

Q314：平台是否可以购买“客户名单/线索”用于营销？

A:

高风险，不建议。可能涉及：

- 个人信息保护违规
- 垃圾营销投诉
- 监管对招揽合规质疑

如确需合作获客，建议采用：

- 合规渠道投放
- 明确同意的注册导流
- 严格合同与审计条款

Q315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对营销与适当性制度进行定期审查？

A:

强烈建议。至少应：

- 每年回顾促销活动与投诉数据
- 评估是否诱导过度交易
- 更新禁用词库与风控提示
- 根据监管反馈持续改进

Q316：营销违规会带来哪些后果？

A:

可能包括：

- 自律组织要求整改与公开说明
- 监管行政处分
- 限制业务扩张（例如限制新增客户或新币上线）
- 重大情况下停业/吊销风险

- 民事纠纷与集体投诉
-

Q317：日本监管在检查营销合规时，最常抽查哪些证据？

A:

常见抽查证据包括：

- 广告素材库与版本记录
 - 审批流程记录（谁审、何时审、意见是什么）
 - 活动规则与客户适用条件
 - 风险提示模板与实际展示截图
 - KOL/代理合同与监控记录
 - 客户投诉工单与处理闭环
 - 费用披露页面与历史变更记录
-

Q318：客户适当性制度在现场检查时，最常见的缺陷是什么？

A:

Top 缺陷包括：

- 只做形式问卷，不与限制措施联动
 - 新手客户无任何限额与保护
 - 高风险币种对所有客户开放
 - 测验结果不留痕或可被随意修改
 - 风险揭示不显著、客户未被证明知悉
-

Q319：经纪/OTC 模式在“公平报价”上最常被质疑什么？

A:

常见质疑点：

- “0手续费”但点差过大且未披露
 - 报价来源不透明
 - 对不同客户差别报价缺乏解释
 - 异常滑点不补偿或无处置机制
 - 投诉多但无复盘与改进
-

Q320：从广告+适当性角度，日本 CAESP 最常见的失败原因是什么？

A:

Top 3 失败原因通常是：

- 1 宣传口径夸大或误导，风险提示不显著
 - 2 KOL/代理失控，平台缺乏监测与追责
 - 3 适当性制度纸面化，缺乏分层限制与可审计证据链
-

第九部分 | 监管报告、现场检查与持续合规（FSA/自律组织口径）

Q321–Q360

Q321：日本 CAESP 的“持续监管”主要看哪些方面？

A:

持续监管通常围绕五条主线：

1. 客户资产保护与隔离（资金/加密资产分离管理、对账、冷钱包）
2. AML/CFT 与 Travel Rule (KYC/EDD、监测、STR、转账信息)

3. 系统与网络安全（信息安全、外包、变更管理、事件响应）
 4. 业务健全性与内部控制（治理、三道防线、审计、培训）
 5. 报告与通报（定期报表、临时报告、变更申报、事故通报）
-

Q322：日本 CAESP 常见“需要向监管/自律组织报送”的报告类型有哪些？

A:

通常可分为三类：

- **定期报告 (Periodic Reporting)**：按月/季度/年度等节奏报送经营与合规信息
- **临时报告 (Ad-hoc Reporting)**：发生特定事件必须及时报告
- **变更申报/通知 (Change Notification)**：人员、股权、系统、业务范围等重要变更

具体频率与模板会受 FSA 监督要求与自律组织规则影响（实务中需做“报送日历”）。

Q323：定期报告通常会覆盖哪些内容？

A:

交付版建议你把定期报告体系做成“模块化报表包”，通常涵盖：

- 客户资产隔离与对账汇总（差异、处理结果）
- 冷/热钱包余额与变动摘要（含权限变更记录）
- 重大告警与事件统计（安全、市场操纵、投诉）
- AML 运行数据（KYC、EDD数量、监测告警、STR/咨询）
- 经营数据（客户数、交易量、收入结构、资产规模）
- 外包与系统变更摘要（上线、补丁、权限、供应商）
- 内部审计/独立审查进度与整改闭环

Q324：日本对“客户资金隔离”的日常计算/对账有什么明确要求？

A:

相关内阁府令口径明确要求（至少）按每个营业日计算并管理分离管理金额（个别用户金额与应分离金额等）。

交付版落地建议：

- 日终自动对账 + 例外工单化
- 差异分级（P1/P2/P3）与停机/限额策略
- 对账结果双人复核 + 记录留存

Q325：发生“客户资产差异”是否必须报告？

A:

在日本监管逻辑下，客户资产差异属于高敏感事件。是否“必须报送”取决于：

- 差异金额与影响范围
- 是否涉及挪用/系统缺陷/外包故障
- 是否对客户提取造成影响
- 是否存在违法嫌疑

交付版建议：把它写成“默认触发内部重大事件评估（MIR）+必要时报送”，不要等监管问了才补说明。

Q326：哪些情况通常属于“必须临时通报”的重大事件？

A:

常见触发情景包括（示例清单）：

- 黑客攻击、被盗、私钥泄露、热钱包异常转出
- 系统长时间停机、撮合/报价异常导致大量错单
- 客户资产隔离或对账出现重大缺口

- 重大合规缺陷被发现（例如未执行KYC、制裁命中放行）
- 重大外包事故（云服务宕机、供应商泄露数据）
- 高管/关键岗位重大变动、公司控制权变化
- 行政处分、重大诉讼/调查、媒体重大负面事件

（日本金融监管整体对网络安全也有“尽快共享与报告”倾向。）

Q327：重大事件报告的“交付版结构”应包含哪些字段？

A:

建议固定为 10 段式：

1. 事件摘要（What/When/Impact）
2. 发现时间线（发现—隔离—处置—恢复）
3. 影响范围（客户数、资产金额、功能影响）
4. 根因分析（技术/流程/人员/外包）
5. 即时处置措施（已做什么、冻结/暂停等）
6. 客户沟通（公告、通知、客服脚本）
7. 资金/资产处置（是否补偿、来源、计划）
8. 合规与执法协作（STR/报案/取证）
9. 修复与预防（短期修复+长期改造）
10. 证据附件目录（日志、截图、对账表、会议纪要）

Q328：日本监管是否关注“报告时效”，迟报有什么后果？

A:

非常关注。迟报的后果往往比事故本身更严重，因为它意味着：

- 内控失效
- 治理失灵
- 可能存在隐瞒或风险外溢

实务上可能引发：

- 更高频现场检查与整改命令
- 业务限制（例如限制新客、限制新币）
- 声誉风险与银行合作中断

Q329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建立“监管沟通日志”（Regulatory Communication Log）？

A:

强烈建议。日志应记录：

- 每次与监管/自律组织沟通的时间、主题、参与人
 - 监管关注点与你方答复
 - 后续行动项与截止日期
 - 递交文件清单与版本号
- 这能显著降低“说不清、找不到、答不一致”的现场检查风险。

Q330：现场检查（On-site Inspection）通常会怎么开展？

A:

常见路径是：

- 预告通知（范围、时间、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）
- 资料预审（desk review）
- 现场访谈（高管、合规、IT、安全、运营、客服）

- 系统演示（对账、提币审批、告警处置、权限管理）
 - 抽样核查（客户档案、交易、可疑告警、投诉工单）
 - 结论与整改（findings、整改期限、复核）
-

Q331：现场检查最常抽查哪些“证据”？

A:

高频抽查证据包括：

- 客户资产隔离：每日对账表、差异工单、复核签名
 - 冷钱包：冷存储比例、转出审批、签名策略、权限变更
 - AML：KYC样本、EDD证据、监控规则库、STR记录
 - 系统安全：漏洞管理、补丁记录、渗透测试、备份与演练
 - 外包：供应商尽调、合同条款、SLA、审计权、退出计划
 - 投诉：工单、SLA、复盘、整改闭环
 - 治理：董事会纪要、三道防线职责、培训记录
-

Q332：RFI（补件/问询）在日本常见的“打法”是什么？

A:

交付版建议采用 **RFI-ready** 方法：

- 每个问题：结论一句话 + 依据（制度/条款/法规）+ 证据链接
 - 所有附件：统一编号（EX-01...）、版本号、负责人
 - 对“暂未完成”的：给出明确时间表与临时控制措施
 - 形成 **Q&A Matrix**（问题—责任人—截止—状态—提交日期）
-

Q333：最容易在 RFI 中被追问到“答不动”的点是什么？

A:

通常是三类：

1. 你说你隔离了，但拿不出每日对账与差异闭环
 2. 你说你冷钱包为主，但签名权限与操作日志不完整
 3. 你说你做了监测，但规则库、告警阈值、处置证据缺失
-

Q334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年度审计或第三方评估？

A:

日本对用户资产保护与分离管理高度重视，实务上普遍需要：

- 财务审计（法定/监管预期）
- 内控/安全相关第三方评估（强烈建议）
- 特定领域的独立审查（如隔离状态、系统安全）

你至少要做到：

- 有审计师/评估机构
 - 有审计计划与管理层回应（Management Response）
 - 有整改闭环证据
-

Q335：若审计发现重大缺陷，是否必须向监管报告？

A:

若缺陷涉及：

- 客户资产安全

- AML重大漏洞
 - 系统性风险
 - 可能造成客户损失或违法
- 则应触发“重大事件评估”并视情报送。
交付版建议：审计报告一旦出现“重大/高风险发现”，默认进入 **Board-level** 事件机制。
-

Q336：日本 CAESP 对“系统变更管理”(Change Management) 有哪些监管关注点？

A:

监管关注你是否：

- 任何重大变更都有评审（合规/风险/安全参与）
 - 有测试、回滚方案、上线审批
 - 有权限控制与代码审计
 - 变更后有监控与复盘
- 尤其是：撮合引擎、钱包、KYC、监控规则库变更，属于高敏感变更。
-

Q337：发生系统故障导致错单/错价，报告应包含哪些重点？

A:

重点包括：

- 影响订单与客户范围
 - 错单识别标准与统计
 - 撤销/补偿决策依据与审批链
 - 客户沟通内容与时间线
 - 防止再次发生的修复措施
 - 是否触发市场操纵误报与如何澄清
-

Q338：日本监管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基本期待是什么？

A:

总体期待是：

- 具备持续安全治理框架
 - 能快速发现、隔离、处置与复盘
 - 具备演练与改进机制
- 金融厅也发布金融领域网络安全相关指引，强调治理与韧性建设。
-

Q339：是否需要建立“演练制度”(tabletop / incident drill) ？

A:

强烈建议，且属于“你是否真的能运营”的证据。

交付版至少应安排：

-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
 - 针对钱包被盗、数据泄露、云宕机、对账差异等场景
 - 演练报告 + 改进清单 + 责任人与期限
-

Q340：外包（云、钱包托管、KYC供应商）相关事项需要报送吗？

A:

是否需要报送取决于外包的“重要性/关键性”。但监管一定会关心：

- 是否为关键业务外包（钱包、撮合、KYC、监控）
- 供应商尽调与合同控制（审计权、SLA、数据归属、退出）

- 外包风险评估与持续监控
交付版建议：关键外包默认纳入“重大变更评估+必要时报送”。

Q341：哪些“公司层面变更”通常需要通知或申报？

A:

典型需要纳入变更管理的包括：

- 控股股东/实控人变化、重大股权转让
- 董事/高管/关键岗位（CO/MLRO/CISO）变更
- 组织架构重大调整
- 业务范围扩大（新增服务类型、跨境扩张）
- 重大系统架构迁移（核心交易、钱包体系）

日本监管也会特别关注关键人员适格性与治理连续性。

Q342：监管如何看待“关键岗位空缺或频繁变动”？

A:

会被视为重大治理风险，可能引发：

- 要求解释与补救措施
- 限制某些业务扩张
- 增加现场检查频率

交付版建议：关键岗位要有 继任计划 + 临时代理机制 + 值勤日志。

Q343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建立“合规年度计划”（Annual Compliance Plan）？

A:

强烈建议，并常作为“持续合规能力”的证据。

年度计划应包括：

- 年度重点风险与目标
- 合规检查/抽样计划
- 培训计划
- 内审与独立审查安排
- 监管报送日历
- 重大制度更新计划

Q344：合规培训需要覆盖哪些人群与主题？

A:

建议覆盖全员分层：

- 全员：反洗钱、制裁、信息安全、客户保护基础
- CS/销售：宣传招揽边界、投诉处理、投资者保护话术
- IT/安全：变更管理、密钥管理、事件响应、日志留存
- 高管/董事：治理责任、重大事件决策、监管沟通

并要求：签到、测试、教材版本留存。

Q345：记录保存（recordkeeping）在持续监管中为什么关键？

A:

因为日本监管现场检查是“证据导向”。

没有记录 ≈ 没做。

重点记录包括：

- 对账与资产隔离
 - 审批链与权限变更
 - 客户KYC与EDD
 - 告警与处置工单
 - 投诉与赔付
 - 外包管理
 - 会议纪要与决策记录
-

Q346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向监管报告“拟停止部分业务”的计划？

A:

是的，监督指针提到在停止部分服务等情况下需要报送，并可能被要求在停止后报告债务履行完成情况等。
交付版建议：任何退出/缩减业务都要做 **Wind-down 通报包**。

Q347：如果平台要新增或更换可交易的加密资产，是否需要提前报告？

A:

日本在制度强化后，涉及处理加密资产变更的报告机制更趋严格（从“事后”向“事前/提前”转变的政策脉络在FSA材料中也有体现）。
交付版建议：把“上市/下市”与“报送动作”绑定在同一个流程里，避免漏报。

Q348：自律组织（如 JVCEA）层面的报送与监管报送有什么区别？

A:

区别在于：

- 监管报送：法定/监督要求，具有行政后果
 - 自律报送：行业规则要求，具有会员纪律与整改压力
- 实务中两者往往叠加，你需要做“**双轨报送矩阵**”，确保同一事项口径一致。
-

Q349：如何搭建“报送日历”(Regulatory Reporting Calendar) ？

A:

交付版建议用三张表：

1. **定期报送表**：报表名称、频率、截止日、责任人、数据来源
2. **事件触发表**：事件类型、是否必须报送、时限、审批链、模板
3. **变更申报表**：变更类型、预审批要求、通知对象、材料清单、留痕要求

并与内部工单系统打通（到期自动提醒）。

Q350：若监管要求补件，但内部数据来自多个系统，怎么避免“答不一致”？

A:

关键做法：

- 建立“单一事实源”(Single Source of Truth)
 - 指定数据口径与负责人 (Data Owner)
 - 所有对外数字都必须引用同一报表版本号
 - 建立对外答复审批流程（合规/法务/数据负责人三方签核）
-

Q351：日本监管最看重的“持续合规能力”体现在哪？

A:

最看重三件事：

1. 你的制度能跑（不是纸面）
2. 你的证据链完整（可审计）

3. 你的整改闭环强（发现问题能改、能复盘）

Q352：现场检查前，最有效的准备方式是什么？

A:

交付版建议做“**Pre-Inspection Pack**”：

- 组织架构与关键人员名单（含职责）
 - 关键制度清单与版本号
 - 过去12个月重大事件与处理摘要
 - 资产隔离与对账样本包（抽样可直接给）
 - AML 抽样包（KYC/EDD/告警/STR样本）
 - 系统架构与安全控制说明（含日志与演练报告）
 - 外包清单与合同关键条款摘要
 - 投诉统计与整改闭环摘要
-

Q353：如果发现历史合规缺口，检查前应如何处理？

A:

不要掩盖。正确做法是：

- 立即风险评估与临时控制措施
- 补齐证据链（能补则补）
- 形成整改计划（含负责人、期限、里程碑）
- 对重大缺口：评估是否需要主动沟通监管

“主动披露+整改闭环”通常比“被动发现+无解释”更可控。

Q354：日本监管对“管理层问责”会怎么看？

A:

会看：

- 董事会是否定期审阅合规/风险报告
 - 重大事件是否由管理层决策并留痕
 - 是否有明确的责任分工与监督机制
 - 是否存在“关键岗位无人管”的真空
-

Q355：日常合规运营中，哪些指标应作为“红线指标”？

A:

交付版建议设定红线KRI，例如：

- 资产对账差异（金额/次数）
 - 热钱包占比异常上升
 - 高风险告警积压天数
 - 投诉超阈值与同类投诉重复发生
 - KYC/EDD逾期未补全比例
 - 关键系统变更未走审批比例（应为0）
-

Q356：监管报告与内部报告如何联动？

A:

建议“内外同源”：

- 内部周报/月报先跑通
- 对外报送从内部报表直接生成

- 内部报告中标注哪些字段会对外使用
 - 对外口径变更必须同步内部口径
-

Q357：日本 CAESP 是否会被要求“报送停止业务后的履约完成情况”？

A:

监督指针中提到在停止部分服务后，监管可能要求“无迟延报告已完成相关负债履行”等。
交付版落地：把“退出后清算/返还/结清证明”写进 Wind-down 计划并可随时提交。

Q358：日本 CAESP 在持续监管中最常见的失败点是什么？

A:

Top 5 失败点：

1. 报告迟延或口径不一致
 2. 关键证据链缺失（对账、审批、告警处置）
 3. 外包管理空心化（合同没审计权、无退出预案）
 4. 重大事件处置无复盘与整改闭环
 5. 关键岗位频繁变动或职责不清
-

Q359：如何用“制度化”方式降低报送与检查风险？

A:

交付版建议三件套：

- 报送日历 + 模板库 + 工单系统（到期提醒、版本可追溯）
 - 证据索引（Evidence Index）（每份制度对应可提交证据）
 - 季度合规复盘会（KRI、投诉、事件、整改进度）
-

Q360：日本 CAESP 持续合规的“最小可行运营标准（MVP）”是什么？

A:

至少要做到：

- 资产隔离每日对账 + 差异闭环（可审计）
 - 冷/热钱包权限与操作日志完备
 - AML/KYC/监控/STR 流程可跑且有证据
 - 系统变更管理与事件响应可演示
 - 定期报送与临时通报机制跑通（有报送日历与模板）
 - 现场检查材料包随时可提供（Pre-Inspection Pack）
-

第十部分 | 处罚风险地图、失败案例复盘、退出机制与交付收尾

Q361–Q400

Q361：日本监管对 CAESP 的处罚（行政处分）一般有哪些类型？

A:

日本对 CAESP 的监管处置通常呈“由轻到重”的阶梯式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行政指导/整改要求（限期补正、提交改进报告）
- 业务改进命令（Business Improvement Order）
- 业务暂停命令（部分或全部业务暂停）
- 注册撤销/吊销（最严重后果）
并可能伴随：
 - 自律组织纪律处分

- 银行/合作方终止合作
 - 客诉、民事索赔与声誉危机
-

Q362：什么情况下最容易触发“业务暂停/强制整改”？

A:

高频触发场景包括：

1. **客户资产保护出现实质缺陷**（隔离不清、对账缺口、挪用疑点）
 2. **安全事件处置失当**（私钥泄露、被盗后无控制、无复盘整改）
 3. **AML/CFT 严重缺陷**（KYC缺失、制裁命中放行、STR不做）
 4. **信息披露/营销误导严重**（夸大收益、风险揭示缺失、KOL失控）
 5. **治理失灵**（关键岗位空缺、内部审计缺位、记录不可追溯）
-

Q363：日本监管在执法中最关注“主观恶意”还是“客观后果”？

A:

两者都关注，但实务上：

- **客观后果**（客户损失、系统性风险、资金缺口）会迅速升级处置强度
 - **主观恶意**（挪用、隐瞒、伪造记录、迟报瞒报）会直接显著加重后果
因此交付版强调：宁可早报、透明、可解释，也不要拖延与模糊。
-

Q364：迟报、瞒报、口径不一致为什么被视为“重大过错”？

A:

因为它代表：

- 你没有风险识别与升级机制（或不执行）
 - 管理层问责链条断裂
 - 现场检查无法信任你的数据与报告
- 在日本，这往往比“事故本身”更能引发监管不信任，后续会面临更强监督与限制。
-

Q365：什么是日本 CAESP 的“监管高危风险地图”(Top Risk Map) ？

A:

交付版可把高危风险分为 6 大类（每类都应有KRI与证据链）：

1. **客户资产隔离与对账**（资金/加密资产、差异闭环、冷钱包策略）
 2. **密钥管理与钱包安全**（多签、权限分离、操作留痕、应急流程）
 3. **AML/CFT 与制裁合规**（CDD/EDD、监控、STR、Travel Rule）
 4. **系统韧性与变更管理**（上线审批、回滚、日志、演练）
 5. **上市治理与市场操纵监测**（尽调、风险评分、告警、处置闭环）
 6. **营销招揽与客户保护**（风险揭示、适当性分层、投诉与赔付机制）
-

Q366：监管最常见的“证据链缺失”点有哪些？

A:

Top 8 常见缺失：

- 对账表“只有结果没有过程”，差异没有工单闭环
- 冷钱包“说是多签”，但无签权矩阵与操作日志
- EDD“写做了”，但无资金来源/用途的证据材料
- 告警“有系统”，但无处置记录与复核签字
- 变更“上过线”，但无测试与上线审批、无回滚记录
- 外包“有合同”，但缺审计权、退出预案与持续监控

- 投诉“处理过”，但无SLA与复盘整改
 - 董事会“开过会”，但纪要不含关键风险决策与行动项
-

Q367：日本 CAESP 最常见的“失败案例”类型一：客户资产隔离与挪用疑点，怎么发生的？

A:

常见演化链条：

- 资金进入公司运营账户（或资金池结构混同）
 - 日终对账出现差异
 - 用“临时垫付/周转”掩盖
 - 差异扩大、客户提款受阻
 - 迟报或解释不一致
 - 监管介入、合作银行冻结/终止
- 所以交付版要求：资金路径必须先设计清楚，且对账差异必须“当天闭环”。
-

Q368：失败案例类型二：热钱包比例过高导致被盗，最常见根因是什么？

A:

典型根因：

- 业务方便优先，热钱包容量不设上限
 - 私钥权限集中、缺乏多签与双人复核
 - 缺少异常转出监控与延迟机制
 - 事后缺乏明确赔付、客户沟通失控
- 交付版建议：热钱包必须“最小化”，并把“紧急冻结与签名降级”写进演练。
-

Q369：失败案例类型三：AML 体系形式化，最常见的监管关注点是什么？

A:

日本监管常问三句：

1. 你如何证明“客户是谁”（身份核验与受益人）？
 2. 你如何证明“钱从哪来、要去哪”（SoF/SoW与用途）？
 3. 你如何证明“你发现异常会行动”（监控→处置→STR）？
- 答不出来或证据链不足，就会被认定“体系不具备可运行性”。
-

Q370：失败案例类型四：上市治理缺失，平台最常怎么被卡住或被要求整改？

A:

最常见就是：

- 没有上市委员会与会议纪要
 - 没有尽调模板与风险评分
 - 上线后不监控，出事才临时下市
 - 与项目方利益关系不透明
- 在日本，上市是“合规工程”，缺失治理会直接影响监管信任与后续扩展能力。
-

Q371：失败案例类型五：营销误导/KOL失控，后果通常是什么？

A:

常见后果链条：

- KOL夸大收益、暗示必涨
 - 投诉爆发
 - 媒体负面扩大
 - 自律组织与监管要求说明与整改

→ 业务扩张受限（新客、新币、活动）

所以交付版要求：**KOL必须纳入你方审批与监测体系**，且违规要可追责、可立即终止。

Q372：日本 CAESP 如何构建“处罚预防体系”？

A:

交付版建议建立“三层防火墙”：

- **第1层：红线KRI监控**（对账差异、热钱包占比、告警积压、投诉爆发等）
 - **第2层：月度合规复盘会**（事件复盘、整改闭环、制度更新）
 - **第3层：季度独立审查/内审**（抽样检查证据链，出具整改报告）
- 把风险控制变成“节奏化管理”，而不是出事才补。
-

Q373：什么叫“业务改进命令”的典型整改包？

A:

通常包括：

- 缺陷说明（Root Cause）
 - 即时控制措施（Containment）
 - 长期改造计划（Roadmap）
 - 里程碑、责任人、验收标准
 - 每月进展报告模板
 - 证据清单（对账、日志、培训、审计等）
- 交付版核心：**整改报告必须能被复核与审计。**
-

Q374：若平台收到整改要求，如何避免“越改越乱”？

A:

建议采用“项目化整改治理”：

- 设立整改PMO（合规牵头，IT/运营/安全参与）
 - 统一版本与口径（Single Source of Truth）
 - 所有整改项工单化、可追踪
 - 每周站会、每月对外报告
 - 整改完成后做“回归测试+复盘”
- 监管最怕你“写了计划但落地不了”。
-

Q375：日本 CAESP 是否需要准备“退出计划”（Wind-down Plan）？

A:

强烈建议，且在高监管市场属于“健全经营证明”。

Wind-down Plan 至少包括：

- 触发条件（资本不足、安全事件、合作方终止等）
 - 冻结新增业务步骤
 - 仅保留客户提取与返还的临时运营模式
 - 客户资产清点、对账、返还时间表
 - 客户沟通与公告模板
 - 与监管、自律组织、银行、审计师联动机制
 - 未认领资产处置路径（依法合规）
-

Q376：若平台发生破产或清算，客户资产如何保护？

A:

核心在于你是否真正实现：

- 客户资金与公司资金分离管理
 - 客户加密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隔离
 - 可证明的对账与归属证据
 - 可执行的返还流程
- 否则破产情景下会出现：
- 资产归属争议
 - 返还时间拉长
 - 大量诉讼与声誉风险
- 所以“退出机制”不是形式文件，是风险治理的一部分。
-

Q377：Wind-down 时，是否必须通知监管/自律组织？

A:

日本监管逻辑下，停止或缩减重要服务、影响客户资产与交易的事项，一般都应纳入：

- 内部重大事件评估
 - 必要时报送与沟通
- 交付版做法：把“通知清单+时限+模板”直接写进退出计划，避免临时应对。
-

Q378：Wind-down 时客户最关心什么？平台应如何沟通？

A:

客户最关心四件事：

1. 我还能不能提币/提现吗？
2. 多久能提现？是否分批？
3. 我的资产是否安全？如何证明？
4. 若不到账我找谁？如何赔付？

交付版建议：

- 用“事实+时间表+渠道”沟通
 - 提供FAQ与客服脚本
 - 每日/每周更新进度
 - 留存所有公告与沟通记录
-

Q379：如果监管要求限制业务（例如限制新增客户或新币），平台如何应对？

A:

建议采取：

- 迅速执行限制并公告（避免扩大风险）
- 形成整改路线图与里程碑
- 对外口径统一（客户、合作方、媒体）
- 重点保障客户提取与资产安全
- 对内加强风控与证据链

在日本，“执行力与透明度”会直接影响监管对你是否可持续运营的判断。

Q380：若平台希望在整改后恢复扩展（新币/新业务），监管最看重什么？

A:

三点：

1. 缺陷是否真正修复（不是临时补丁）
2. 是否建立可持续机制（KRI、审计、培训、变更管理）
3. 是否有稳定的治理与关键岗位配置

交付版要能提供：整改前后对比证据（数据、日志、报告、演练）。

Q381：日本 CAESP 应如何建立“处罚风险预警指标”(Enforcement KRIs) ?

A:

建议至少设置：

- 资产对账差异：金额/次数/持续天数
- 热钱包占比：超过阈值即预警
- 告警积压：P1未闭环小时数
- STR 处理：告警到STR决策的时长
- 投诉：单位客户投诉率、同类投诉重复率
- 关键岗位空缺天数：超过阈值即董事会升级
- 外包事故次数：按供应商统计与评分

这些指标应进入董事会/管理层月度包。

Q382：哪些事项可能触发“刑事风险”或更严厉的法律后果？

A:

高危情形包括：

- 客户资产挪用、侵占、欺诈
- 伪造记录、故意隐瞒重大事实
- 重大洗钱协助或明显放任（特别是制裁相关）
- 系统性操纵或内幕不当行为（视具体形态）

交付版建议：一旦出现“刑事风险迹象”，必须启动法律顾问与独立调查机制。

Q383：平台如何处理媒体与舆情，避免监管风险扩大？

A:

交付版建议：

- 建立统一发言人与媒体Q&A库
- 所有对外口径必须与监管沟通一致
- 不发布“承诺性表述”（保证赔付、保证时点）除非资金与方案已落实
- 保留证据链：公告、客户通知、FAQ版本

在日本，舆情失控会迅速演变成监管压力与合作方挤兑。

Q384：日本监管是否会关注“银行合作与出入金通道稳定性”？

A:

会。因为：

- 客户资金隔离、信托/隔离账户依赖银行
- 大规模出金需要银行配合

银行对你们的 AML、治理、安全、声誉风险非常敏感。

交付版建议：建立银行沟通包（审计报告、资产隔离证据、事件响应记录、AML运行数据）。

Q385：若银行或关键供应商终止合作，是否构成重大事件？

A:

常常构成“重大经营影响事件”。因为可能导致：

- 入金/出金中断
- 客户提款困难
- 隔离安排受影响

交付版建议：

- 关键合作方必须纳入“退出预案”
- 有替代供应商与迁移计划

- 必要时启动监管沟通与客户告知
-

Q386：日本 CAESP 应如何管理“合作交易所/流动性来源”的合规风险？

A:

建议建立：

- 对手方尽调（合规记录、制裁风险、资金路径）
 - 交易与资金往来限额
 - 异常交易监测（跨平台搬砖、洗钱路径）
 - 合同条款（审计权、终止权、合规承诺）
 - 定期复评与黑名单机制
-

Q387：什么是“合规年度复盘报告”(Annual Compliance Review Report) 应包含什么？

A:

建议结构：

- 年度重大风险与事件总结
 - KRI与趋势图（资产差异、告警、投诉、STR）
 - 内审/独立审查发现与整改闭环
 - 制度更新清单与培训完成情况
 - 外包与系统变更摘要
 - 次年合规计划与预算建议
- 这份报告是“持续合规能力”的集中体现。
-

Q388：如果要对外融资或引入战略股东，日本 CAESP 合规层面要准备什么？

A:

投资人/股东会重点看：

- 牌照/注册状态与监管沟通记录
 - 资产隔离与审计报告
 - AML体系与STR运行数据
 - 安全架构与演练记录
 - 风险地图与整改闭环能力
- 交付版建议：准备“投资人尽调包（Compliance DD Pack）”。
-

Q389：日本 CAESP 在并购/股权转让中最常见的合规失败点是什么？

A:

常见失败点：

- 控制权变更未纳入监管沟通与预期管理
 - 关键岗位变动导致治理断档
 - 系统迁移/外包替换无变更管理证据
 - 交割后出现对账差异与历史遗留问题爆发
- 交付版建议：并购必须做“监管影响评估 + 过渡运营计划”。
-

Q390：监管怎么看“快速扩张”(新币、新客、新功能)？

A:

日本对快速扩张普遍谨慎，监管会问：

- 你的内控是否跟得上？
- 证据链是否还能保持？

- 关键岗位是否充足？
- 是否诱导过度交易与投诉上升？
交付版建议：扩张要“分阶段”，每阶段有合规验收点。

Q391：若平台计划推出新产品（例如收益产品、借贷、质押），CAESP 是否足够？

A:

不一定。日本对金融产品边界非常严谨。

交付版建议：

- 做产品监管分类（可能涉及其他金融监管框架）
- 出具法律意见
- 调整客户披露与风险控制
- 必要时另行申请/备案或改变产品结构
不要把所有业务都塞进“CAESP 名义”下硬做。

Q392：平台是否可以提供“投资建议/跟单/策略推荐”？

A:

高度谨慎。若提供个币买卖建议、策略推荐或跟单，可能触及：

- 投资建议相关监管边界
 - 误导性招揽与消费者保护风险
- 交付版建议：默认禁止客服/销售提供建议；策略类功能需单独做监管分类与合规设计。

Q393：日本 CAESP 如何处理“跨境客户/海外营销”的处罚风险？

A:

跨境风险主要来自：

- 客户所在国的牌照与招揽限制
- 更高AML/制裁风险
- 多语言口径不一致导致误导

交付版建议：

- 明确服务国家/地区清单
- 强制地理与身份校验
- 多语言统一合规审查
- 对高风险司法辖区默认拒绝或强化EDD

Q394：发生监管调查或现场检查压力时，内部最关键的“指挥机制”是什么？

A:

建议启动“监管应对战情室（Regulatory Response War Room）”：

- 负责人：CEO/CO 双牵头
 - 参与：法务、IT安全、运营、客服、PR
 - 工单化：问题—证据—责任人—截止
 - 所有对外口径统一审批
- 这能显著降低“多头答复、口径冲突”的灾难性风险。

Q395：日本 CAESP 最值得长期坚持的三条“合规经营底线”是什么？

A:

1. 客户资产隔离与对账零妥协
2. 重大事件及时透明沟通（不迟报、不瞒报）

3. 证据链优先（能审计、能复核、能闭环）

做到这三条，监管信任会明显提升，合作方也更稳定。

Q396：如果只能优先投入三项建设预算，应该投哪里？

A:

交付版建议优先：

1. 钱包安全与密钥治理（多签、权限分离、日志、演练）
2. 资产隔离与自动对账系统（差异闭环）
3. AML 监控与Travel Rule能力（规则库、处置、STR证据链）

这三项直接决定“能不能活、能不能被信任”。

Q397：日本 CAESP 的“合规成熟度”如何分级？

A:

可用 4 级衡量：

- **Level 1**（纸面）：制度齐，但跑不起来
- **Level 2**（可运行）：流程能跑，但证据链不稳定
- **Level 3**（可审计）：证据链完整、整改闭环稳定
- **Level 4**（韧性）：能应对事故、能快速复原、能持续改进

日本监管期待至少达到 **Level 3** 才算“可持续”。

Q398：日本 CAESP 项目落地时，最常被低估的工作量是什么？

A:

Top 5 最常被低估：

1. 对账体系与数据口径统一（多系统、多钱包、多币种）
2. 证据链归档与版本管理
3. KOL/营销全流程合规审查与监测
4. 外包管理（合同条款、审计权、退出预案）
5. 事件演练与复盘整改闭环

这些才是“日本难度”的核心，不是单纯填表。

Q399：如果我们要把这套 FAQ 变成可递交的制度包，下一步怎么做？

A:

交付版建议把 FAQ “落地成 10 件套”文件包：

1. 业务说明书（Programme of Operations）
 2. 客户资产隔离与对账制度（含模板）
 3. 钱包与密钥管理制度（含权限矩阵与演练）
 4. AML/CFT 手册（CDD/EDD/监控/STR/制裁/Travel Rule）
 5. 上市/下市治理制度（尽调、风险评分、委员会纪要模板）
 6. 市场监控与操纵处置制度（规则库与工单SOP）
 7. 投诉处理与赔付/纠纷机制（SLA、话术、闭环）
 8. 广告宣传与招揽合规制度（KOL合同条款包）
 9. 系统变更管理与信息安全制度（外包治理、日志、备份、演练）
 10. 退出计划（Wind-down Plan）与重大事件通报模板
-

Q400：日本 CAESP 合规运营的“最后一句话建议”是什么？

A:

在日本做 CAESP，拼的不是“敢不敢上”，而是：

- 能否用制度把风险关进笼子
 - 能否用证据链赢得监管与银行信任
 - 能否在事故发生时快速止损、透明沟通并彻底整改
- 把“合规运营能力”当成产品本身，你才有机会在日本长期活下去。
-

仁港永胜建议（唐生 | 可执行清单）

1) 先定业务模型，再定合规架构

- 摄合交易所 vs 经纪/OTC vs 托管：三者监管关注点不同
- 明确：是否做法币出入金、是否提供托管、是否API高频、是否上市频繁

2) 把“资产隔离+对账”做成你们的第一性工程

- 日终对账自动化 + 差异工单闭环（当天完成）
- 热钱包最小化 + 多签 + 权限分离 + 日志留存
- 退出计划（Wind-down）从第一天写进体系

3) 把 AML/制裁/Travel Rule 当作“银行合作的门票”

- CDD/EDD证据链要可审计
- 监控规则库要可解释、可迭代
- STR决策要有记录、有复核、有闭环

4) 上市治理必须“委员会化、证据链化、持续监控化”

- 不是上了就完：上线后监控、事件处置、下币预案同等重要
- 利益冲突必须识别、回避、披露

5) 营销/KOL 是日本合规的“隐形雷区”

- 全素材合规预审、版本留存
 - KOL合同必须可追责、可下架、可终止
 - 风险提示显著、避免任何收益暗示
-

为何选择仁港永胜（核心优势）

- 交付级文件能力：将监管逻辑落成“可递交、可演示、可审计”的制度与证据链
 - 证据链与RFI打法：擅长把复杂合规要求拆成可执行清单、模板与矩阵，提升通过率与应对效率
 - 治理+系统+运营一体化视角：不只写制度，更关注系统落地、工单闭环、演练机制与持续合规
 - 跨司法辖区经验迁移：把高标准市场的最佳实践迁移到日本项目中（资产隔离、AML、外包、信息安全、退出机制）
-

关于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：

- 金融牌照/虚拟资产合规咨询与申请支持
- AML/CFT制度与交易监控体系搭建
- IT合规、外包治理、证据链与审计支持
- 运营合规体系（投诉、适当性、上市治理、持续监管报送）建设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提供专业讲解。

联系方式

- —— 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 ——

公司中文名称：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Rengangyongsheng (Hong Kong) Limited

总部地址：

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

香港环球贸易广场 (ICC) 86 楼

办公地址：

◦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-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 楼

◦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1 楼

联系人：

唐生 (唐上永 | Tang Shangyong)

业务经理 | 合规与监管许可负责人

香港 / WhatsApp: +852 9298 4213

深圳 / 微信: +86 159 2000 2080

邮箱: Drew@cnjrp.com

官网: www.jrp-hk.com

- 来访提示：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。

免责声明 (Disclaimer)

1. 本FAQ为一般性信息与合规研究用途整理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、税务意见或任何投资建议。
2. 日本监管规则、监管口径与自律组织要求可能更新；具体适用需结合申请主体、业务模式、系统架构与展业方式，并以最新官方规则、监管沟通结果及专业法律意见为准。
3. 任何基于本文采取的行动或决策所产生的后果，应由使用者自行承担；建议在递交申请、对外发布或重大经营决策前，咨询日本持牌律师、审计师及相关专业人士。
4. 文中示例与流程为合规框架建议，需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落地与验证。

© 2026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Rengangyongsheng Compliance & Financial Licensing Solutions

——《日本 Japan 加密资产交换业者注册（交易所 / 经纪等）常见问题解答（FAQ）》全文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专业讲解 ——

全文讲解完